

國立馬公高級中學

輔導室章則

中華民國113年8月

目 錄

國立馬公高級中學輔導室分層負責明細表-----	P02
113學年度輔導室業務分工-----	P04
國立馬公高級中學學生輔導工作委員會組織及運作要點-----	P06
性侵害防治及處理辦法與相關資源-----	P08
國立馬公高級中學輔導與處理學生懷孕事件作業要點-----	P12
國立馬公高級中學家庭教育推行委員會實施要點-----	P17
國立馬公高級中學113學年度家庭教育實施計畫-----	P18
國立馬公高級中學學生申訴及再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運作要點---	P21
國立馬公高級中學學生申訴及再申訴評議委員會申訴申請表-----	P23
國立馬公高級中學學生申訴及再申訴案件運作流程圖-----	P24
國立馬公高中個別諮商室、團體諮商室場地使用要點-----	P25
相關法令	
高級中等教育法-----	P26
高級中等教育法施行細則-----	P36
學生輔導法-----	P37
學生輔導法施行細則-----	P41
性別平等教育法-----	P43
性別平等教育法施行細則-----	P49
家庭教育法-----	P51
家庭教育法施行細則-----	P54
高級中等學校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運作辦法-----	P55

國立馬公高級中學 輔導室 分層負責明細表

承辦單位	校務項目		分層負責劃分					
			第四層	第三層	第二層	第一層	備考	
	項	目	承辦人	組長 (科主任)	處室 主任	校長		
輔導室	一、計畫 辦法	1. 擬訂年度輔導工作計畫			擬 辦	核 定		
		2. 擬訂輔導工作行事曆			擬 辦	核 定		
		3. 規劃學年度相關輔導研 習活動			擬 辦	核 定		
		4. 編擬輔導工作經費概算			擬 辦	核 定		
		5. 召開輔導工作推行委員 會			擬 審	核 定		
	二、生命 教育	1. 擬訂生命教育實施計畫	擬 辦			審 核	核 定	另由教務處 提醒各科將 生命教育議 題融入教材
		2. 召開生命教育推動小組 委員會	擬 辦			審 核	核 定	
		3. 實施生命教育輔導活動 及相關課程(專題講 座、小團體輔導、讀書 會等)	擬 辦			審 核	核 定	
		4. 實施學生自我傷害行為 之防治與輔導	擬 辦			審 核	核 定	
	三、性別平 等教育	1. 實施性別平等教育宣導 活動及相關課程(專題 講座、小團體輔導、讀 書會等)	擬 辦			審 核	核 定	與各處室共 同分工推動 詳見本校性 平會分工執 掌表；由教 務處教學組 提醒各科將 性平議題融 入教材中。
		2. 針對性平事件個案或懷 孕學生提供心理輔導及 相關處室資源協處。	擬 辦			審 核	核 定	
	四、生涯暨 升學輔 導	1. 擬訂大學多元入學宣導 說明會(分別向學生、教 師同仁與家長宣導)	擬 辦			審 核	核 定	與教務處共 同推動
		2. 辦理學生認識大學校系 及選填志願等相關課程 及活動(專題講演、大學 博覽會學長姐升學經驗 傳承等)	擬 辦			審 核	核 定	
		3. 蒐集及輔導學生認識大 學院校科系(大學相關 校系簡介文宣、網路博 覽會、漫步在大學等)	擬 辦			審 核	核 定	
		4. 其他有關升學輔導之規 劃與執行事宜	擬 辦			審 核	核 定	

承辦單位	校務項目		分層負責劃分				
			第四層	第三層	第二層	第一層	備考
	項	目	承辦人	組長 (科主任)	處室 主任	校長	
輔導室	五、學習輔導	1. 實施學習輔導活動及相關課程(專題講座、小團體輔導、職場參訪等)	擬辦		審核	核定	
		2. 辦理學習檔案製作教學工作坊及製作比賽	擬辦		審核	核定	
		3. 實施性向、興趣等測驗與解釋	擬辦		審核	核定	
	六、教師輔導知能研習	1. 辦理教師相關增能講座或小團體活動(讀書會等)	擬辦		審核	核定	
		2. 提供教師輔導諮詢服務	擬辦		核定		
	七、親職教育	1. 辦理家長相關增能講座或小團體活動(讀書會等)	擬辦		審核	核定	
		2. 提供家長輔導諮詢服務	擬辦		核定		
	八、一般性輔導工作	1. 推動教師參與認輔工作	擬辦		審核	核定	
		2. 個案諮商輔導與紀錄	擬辦		核定	核定	
		3. 召開個案研討會	擬辦		審核	核定	
		4. 相關性向、興趣測驗之施行與解釋	擬辦		審核	核定	
		5. 辦理相關小團體輔導活動	擬辦		審核	核定	

113 學年度輔導室業務分工-113.8.1

一、主任輔導教師(1)：

(一)行政：

1. 處室計劃之批閱與審核
2. 處室財產之保管與清點
3. 校內各單位之橫向溝通
4. 處室內行政之分工與人力調度
5. 校長交辦事項
6. 其他

二、專任輔導教師(3)：

(一)行政：

1. 規劃生涯輔導、生命教育之課程內涵
2. 該年級之責任輔導教師
3. 辦理與輔導室業務相關之行政活動與學生輔導工作活動
4. 各項測驗之實施與解釋(含升學輔導、多元進路之管道及心理健康量表)
5. 輔導室網頁維護
6. 主任交辦事項
7. 其他

(二)輔導：

1. 該年級之責任輔導教師
2. 該年級之特殊生及一般生之心理輔導與評估(含升學輔導)
3. 該年級之個案諮商輔導與紀錄

(三)教學：

1. 配合教務處教學組之安排
2. 規劃班級輔導之課程內涵(含入班宣導、學習輔導及心理健康評估)

三、輔導股長：各班推舉一位(或由導師指派)，協助該年級之責任輔導教師進行班級輔導事務的協助，及輔導室之協助工作。

四、輔導室工讀生：協助輔導室環境清潔整理與維護，或其他機動任務支援。

五、實習教師：當月之排班熟悉輔導室事務

六、113 學年度輔導室之學生輔導事務之分工：

	輔導老師	輔導行政事務	備註
一年級輔導教師	廖葳師 (曾嘉琪師代理)	1. 學習輔導 2. 性別平等教育 3. 其他	
二年級輔導教師	陳辭人師	1. 親職教育 2. 生命教育(含自殺、自傷防治) 3. 其他	
三年級輔導教師	吳佳玲師	1. 生涯暨升學輔導 2. 其他	

國立馬公高級中學學生輔導工作委員會組織及運作要點

106.1.6 輔導工作委員會修訂

壹、依據：教育部 103 年 11 月 12 日公布「學生輔導法」第 8 條之規定，設置學生輔導工作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以規劃並執行每學年輔導工作事宜。

貳、目的：

- 一、統整學校各單位相關資源，訂定學生輔導工作計畫，落實並檢視其實施成果。
- 二、規劃或辦理學生、教職員工及家長學生輔導工作相關活動。
- 三、結合學生家長及民間資源，推動學生輔導工作。
- 四、落實三級輔導機制，提供學生發展性輔導、介入性輔導或處遇性輔導措施。
- 五、其他有關學生輔導工作推展事項。

參、組織：

- 一、本委員會置主任委員一人，由校長兼任之，為全校輔導工作最高負責人，綜理全校輔導工作。
- 二、本委員會由校長聘請各處室行政主管、輔導教師或專業輔導人員、教師代表、職員工代表、學生代表及家長代表聘兼之；任一性別委員人數不得少於委員總額三分之一。
- 三、委員為本校輔導工作執行小組成員，任期 1 年。
- 四、本委員會設執行秘書一人，由輔導主任擔任，秉承主任委員之指示，負責規劃、協調及推動全校輔導工作及各項輔導活動。

肆、本委員會每學期召開壹次會議，必要時召開臨時會議，會議由主任委員召集之。

伍、本委員會議議決之事項，由輔導室協同相關業務單位執行之。

陸、本委員會工作職掌：

一、輔導工作委員會：

- （一）統整學校各單位相關資源，訂定學生輔導工作計畫，落實並檢視其實施成果。
- （二）規劃或辦理學生、教職員工及家長學生輔導工作相關活動。
- （三）結合學生家長及民間資源，推動學生輔導工作。
- （四）其他有關學生輔導工作推展事項。

二、主任委員：

- （一）領導與綜理全校輔導工作，並定期召開輔導工作委員會會議。
- （二）督導全校教師參與輔導工作，提供適當的輔導資源。

三、執行秘書（輔導主任）：

- （一）擬訂輔導工作實施計畫。
- （二）執行輔委會決議事項，推展全校輔導工作。
- （三）推展教師輔導知能研習。
- （四）社區聯繫及其他資源之運用。
- （五）設置與充實輔導工作設施。
- （六）策畫輔導工作評鑑及研究發展事項。
- （七）其他輔導工作相關事項。

四、輔導教師：

- （一）協助家長、教師推動學生之生活、教育及生涯輔導工作。
- （二）進行個別諮商，從事個案研究，召開個案研討會議。
- （三）策劃及執行班級與小團體輔導。

- (四) 策劃與執行心理測驗、專題演講、座談會…等輔導活動。
- (五) 編印輔導相關刊物或資料。
- (六) 學生資料之建立、保管與應用。
- (七) 升學與就業等生涯資料之管理與宣導。
- (八) 各項統計、分析及調查研究。
- (九) 其他輔導工作相關事項。

五、導師：

- (一) 協助學生建立基本資料並隨時補充、運用。
- (二) 家長之聯繫與家庭訪問。
- (三) 協助各項測驗之實施與解釋。
- (四) 學生特殊問題之辨識與初級輔導。
- (五) 學生生活、學習、生涯輔導之實施。
- (六) 主動積極參與各項輔導知能研習。
- (七) 其他輔導工作相關事項。

六、專任教師：

- (一) 主動積極參與各項輔導知能研習。
- (二) 關心學生行為表現，辨識與初級輔導學生之特殊問題。
- (三) 參與認輔與輔導相關工作。
- (四) 其他輔導工作相關事項。

七、家長

- (一) 應發揮親職之教育功能，相對承擔輔導責任。
- (二) 配合學校參與學生輔導相關活動，提供學校必要之協助。

柒、本要點經學生輔導工作委員會討論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性侵害防治及處理辦法與相關資源

性侵犯曾發生在很多人的身上，有些被害者是男性，但是多數是女性，而且覺大多數施暴者是男性；有人會想說當初如果怎麼做是不是就可以避免，但是這是一件意外的不幸事件，妳（你）不可能做選擇的。**施暴罪行是絕對不可原諒，被害者不需要負任何的責任，也絕對不是本身的錯所造成的。**

短期內，無論在生理或心理上，被害人都需要時間癒合；隨著時間，很多人很努力的去遺忘，或是使自己退縮、或是使自己更忙碌，有些人成功了而有些人沒有；另外有些人選擇去面對、去防止、或去對抗。

妳（你）可能已經知道，當妳（你）做一些努力時妳（你）會遇到很多困難，接下來敘述了一些原因、步驟及困難；在有了充分之心理準備後，或可將傷害降至最低，二次傷害是更殘忍的也是關心妳（你）的人所不樂見的。

不論妳（你）的選擇是什麼，最重要的是妳（你）的感覺，在妳（你）此時此地的決定是正確的；我們要妳（你）知道而社會大多數人是關心妳（你）而且都願意幫助妳（你）。

一、什麼是強暴？

任何性行為必須是雙方同意，當一方以任何形式強迫另一方，違反她（他）的意願，企圖或實際行侵犯，即構成強暴。

二、當我或我的親人被強暴，應該怎麼辦？

（一）尋求安全：

萬一遭受襲擊，一定要先設法到一個安全的地方

（二）保持現場：

不要移動或再觸摸任何現場器物，以利警察採證與蒐集資料

（三）保留證據：

先找一件外套裹身，報警處理，由可信任的朋友與社工人員或女警陪同，即刻到醫院檢查傷處，蒐集證據，做好醫療處理後，再淋浴沖洗，切勿在發生事清後，即淋浴沖洗、更換衣物或毀損身上衣物，而毀滅證物。

（四）記住歹徒的人、車特徵，以正確描述所看見的重點線索

三、遭遇強暴，前往報警求助之注意事項？

（一）心理上的準備：告訴自己誰都沒有權利傷害你，不論是陌生人或是相識的人侵害你，就是犯下嚴重的罪刑報案時：

1. 可要求由女警或女社工人員陪同驗傷或做筆錄，並可要求警員守秘不曝光，減少二度傷害。
2. 應攜帶相關證物，如受暴時所穿著之衣物，或驗傷單
3. 應清楚說明傷害案發生之人、事、時、地、物等事項
4. 被害人可在案發地點或住宅之管區派出所報案
5. 受襲擊後儘快報案，以爭取時效

（二）報案時警察機關對被害人規定應有的保護措施：

1. 指派女警或專人處理
2. 徵求被害人同意後，陪同至醫院檢查、驗傷並收集證據。
3. 談話瞭解案情時，會在適當處所並採取隔離措施。
4. 案件調查中，被害人身份不曝光。

四、到醫院檢查會很不舒服，為什麼要去？

1. 在遭遇不幸時，可能會因為過度害怕而沒有察覺自己是否受傷，透過醫療，可以幫助解除生

理上之傷害。

2. 此外由於可能會染上性病或懷孕，醫療可以做好事後預防的措施；包括短時間內接受避免懷孕藥物注射及較長期後之懷孕及性病的檢驗。
3. 如果心理的壓力實在超出妳（你）所能負荷的，而妳（你）又不願或無其他人可以分擔，多數醫療院所會提供 24 小時專業而隱密的心理精神諮詢，並且會尊重當事者的決定進行短期或長期之治療。
4. 如果妳（你）要進行進一步訴訟，透過醫療蒐集相關的證據及開立證明，以備在提出控訴時運用；不過此類證據的蒐集應在最短時間內取得，否則當受害者淋浴、飲食等作息進行後，證據可能亦隨之消失。

經驗之談：

醫療場所對很多人來說是一個很不舒服的環境，除了對於病痛的聯想外，漠視、孤獨、責罵都是令人難以忍受的，甚至妳（你）再重複一些類似的痛苦經歷—不論是肉體或是心理上的，而經歷這些痛苦是為了自己；可以找信任的朋友或是親人陪伴下前往，如果有困難試一試上面提到的求助單位是否可以陪伴前往，或是可以先和醫療單位聯絡，提供社工或精神醫療人員協助。

五、到醫院檢查，過程是如何的？

1. 攜帶身份證、全民健保卡至婦產科門診掛號
2. 一般醫師會詢問之事項為：強暴發生時間？每月月經日期？
3. 醫護人員會為你處理傷口並採取證據
4. 檢查你是否懷孕，以及預防受孕
5. 檢驗是否受到性病感染
6. 取得驗傷單
7. 可尋找女警單位或婦女團體的協助，由女警或女社工人員陪同到醫院就診

六、到司法單位投訴有用嗎？為什麼要投訴？

被強暴後，到司法單位投訴有用嗎？是常被問到的問題。我們不敢說投訴一定能破案，但對受強暴之當事者來說，報案是個正反面兼有的經驗。

正向的部份是：是一個讓受暴者正面面對自己受暴的事實，並且

1. 有可將歹徒繩之以法的機會。
2. 支持其他被害人的控告。
3. 勝訴後可以使歹徒定罪入獄，並可向歹徒索賠精神與物質上的損失。
4. 免於再有其他女性遭害。

比較可能的負向感受是：

1. 受暴者或許會因描述被害過程而受窘。
2. 可能因，重歷被害的過程，而情緒波動難過。
3. 訴訟過程將會花去當事者與其家人相當多的精神與時間。

經驗之談：

很直接的可以想到的理由是將施暴者抓起來，避免自己再次受害；或是實際一點勝訴後可以使施暴者定罪入獄，並可向施暴者索取精神與物質上損失；或是精神上的正義得到伸張；當然有更崇高的理由如支持其他被害人的控告或是如免於再有其他女性遭受侵害。

有些人在敘述中重新整理憂鬱的情緒、有些人在努力奮鬥的過程中從軟弱走出來、有些人在幫助節人的理念中幫了自己...

七、審判過程中，對被害人應有那些保護措施？

審判程序中規定應有的保護措施：

1. 除非經被害人同意，審判是不得公開的。

2. 被害人的法定代理人：配偶、直系或三親等內旁系血親、家長、家屬或主管機關指派的社工人員都可以陪同被害人到法院並且陳述意見。
3. 為免曝光，被害人可委任別人代理出庭，但法院認為有必要時，還是可以傳被害人到場。
4. 如果被害人有智能上的障礙或未滿十六歲，法院會主動考慮，或依被害人的聲請，在法庭外的適當地點問被害人。
5. 任何必須公示的司法文書(例如判決書)都不會直接把被害人的名字寫上去，也不會寫出讓別人可以判斷出被害人的資料。

經驗之談：

同樣的報案及審判的過程對很多人來說更是一大夢魘，雖然有以上種種規定去保護，實際受害者在體制中弱勢讓人很難去要求、去保護自己；同樣的，親人、朋友、或是其他諮詢協助團體或事婦女團體可以有很大的幫忙。

八、強暴（性侵害）的被害人可以向誰求助？

第一步是最困難的也是需要最多努力的；信任妳（你）的感覺，選擇妳（你）最舒服的方式先談一談。以下是一些可以幫助你的地方：

政府部門：[各縣市性侵害防治中心](#)

其他保護婦女專線：

台灣省 24 小時婦女保護熱線 080-422110

台北市 24 小時婦女保護專線 02-27062495

高雄市婦女福利中心 07-2230299

各地婉如專線

台北：02-23655480

台中：04-3276993

高雄：07-2167129

屏東：08-7558571

現代婦女基金會(婦女護衛中心)02-23917128

台北市婦女救援基金會 080-239595；02-27009595

台北市婦女權益申訴中心 02-25580270

其他協助單位，你可以利用[社會福利服務資源查詢](#)找尋你所需要的資源

九、法院一般是如何處理強暴案件的？

強暴案目前仍屬告訴乃論，即受害人向警方報案及願意提出告訴，才會將案件移送法院地檢署偵辦。地檢署每次偵查庭時間約十分鐘至半小時左右。初次前往偵查庭應訊時，須攜帶一份自訴狀，內容書寫清楚受害經過，以利檢察官對案情的瞭解。或者委請律師協助訴訟之程序。

十、現行法律對強暴的規定如何？

現行法律對強暴之處置是以刑法第十六章妨害風化罪中之第 221 條第 236 條的相關強姦罪文為依據。是屬於告訴乃論罪，許多受侵害的婦女或是因為不瞭解法令權益、或是怕二度傷害而不願出面提出告訴，即使警方知道犯罪者為何人，亦無法將其繩之以法。

86 年 1 月 22 日經總統令公布「性侵害防治法」有幾個重點是較能保護受害者的：

- 內政部應成立性侵害防治委員會，直轄市及各縣市政府設立性侵害防治中心，各級中小學每學年至少應有四小時以上的性侵害防治教育課程
- 建立全國性加害人檔案資料，內容包括指紋及去氧核糖核酸比對
- 為了保護受害者，規範性侵害罪案件的司法程序不得公開，及各項避免受害者二度傷害之措施
- 嚴禁媒體揭露被害人姓名

- 強制對性侵害犯罪加害者實施身心治療及輔導教育
- 被害人得向主管機關申請醫療費、心理復健費用及訴訟費
- 醫院診所對於被害人不得無故拒診及開立診斷證明書

十一、具體而言，性侵害犯罪之被害人在「性侵害防治法」中有受到那些保障？

1. 在診療過程中醫院和診所不得無故拒絕診療及開立驗傷診斷書
2. 未經被害人同意，任何宣傳品、出版品、廣播電視、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不得報導或記載被害人姓名或其他足以識別其身分的資料。行政機關和立法機關所製作必須公示之文書亦不得揭露足以識別被害人身分之資訊
3. 除檢察官或法院認為必要，性侵害犯罪之告訴人得委託代理人到場
4. 性侵害犯罪之被害人在偵查或審判時可要求其法定代理人、配偶、直系或三親等內旁系血親、家長、家屬或主管機關指派之社工人員陪同在場並陳述意見
5. 除法官或檢察官認為確有必要，性侵害犯罪之被害人可拒絕答覆性侵害犯罪之被告或其辯護人詰問或提出的有關被害人與被告以外之性經驗證據
6. 性侵害犯罪之智障和十六歲以下之被害人可聲請法庭外之偵訊，或採雙向電視系統將被害人與被告、被告律師或法官隔離。被害人之陳訴得為證據
7. 除非經被害人同意，性侵害犯罪之案子不得公開，若性侵害犯罪之被害人已死亡則需得其配偶及直系血親全部同意
8. 性侵害犯罪之被害人可向地方主管機關聲請下列補助：醫療費用、心理復健費用、訴訟費用及律師費用、其他費用。

國立馬公高級中學學生懷孕受教權維護及輔導協助要點

107.6.7 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會議討論通過

- 一、依據性別平等教育法第十四條之一及國立馬公高級中學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實施規定，積極維護懷孕學生之受教權，並提供必要之協助，特訂定本要點。
- 二、本要點適用對象為本校學生，包括一般學生及懷孕、曾懷孕（墮胎、流產或出養）與育有子女之學生。
- 三、依本校學生懷孕受教權維護及輔導協助注意事項（附件一）及本校學生懷孕受教權維護及輔導協助要點流程（附件二），維護懷孕學生受教權及提供必要協助。

發現未成年學生懷孕時，成立工作小組，由校長擔任召集人，並指派學生輔導專責單位設立單一窗口。

成年學生或已婚學生因懷孕而有相關需求者，得向學校申請協助，依前二項規定辦理。
- 四、實施性別平等教育暨性教育課程或活動，培養學生建立健康安全之性態度與性行為，學習避免非預期懷孕之知能，並教導校園師生及家長對懷孕及育有子女之學生採取接納、關懷之態度，以積極保障懷孕及育有子女學生之受教權。

相關教育活動或研習，納入學生懷孕事件預防、處理及加強專業知能等相關議題之宣導、訓練。
- 五、不得以學生懷孕或育有子女為由，做出不當之處分，或以明示或暗示之方式，要求學生休學、轉學、退學或請長假。遭受學校歧視或不當處分之學生，得依性別平等教育法或其他相關法規規定，提出申訴或救濟。
- 六、主動依學籍及成績考查或評量等相關規定，採取彈性措施，協助懷孕或育有子女學生完成學業。
- 七、整合教育、社政、戶政、勞工、衛生醫療、警政等單位之資源，提供懷孕或育有子女之學生輔導、轉介、安置、保健、就業、家庭支持、經濟安全、法律協助及多元適性教育。

依前項規定整合資源有困難時，得向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尋求協助。
- 八、改善校園相關硬體設施，提供懷孕或育有子女之學生友善安全之學習環境。
- 九、籌措相關經費，或向主管教育行政機關申請補助，辦理懷孕或育有子女學生之輔導及多元適性教育。

- 十、輔導、協助懷孕學生時，應建立完整紀錄，並謹守專業倫理，尊重懷孕或育有子女學生之隱私權。
- 十一、知悉學生有懷孕之情事時，其內容如屬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性侵害犯罪防治法及家庭暴力防治法或其他相關法規規定應辦理通報者，應依規定確實辦理。
- 十二、每學年末將學生懷孕事件之處理概況回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附件三）。
- 十三、本要點經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議通過，並陳奉核定後實施，修定時亦同。

附件一

國立馬公高級中學學生懷孕受教權維護及輔導協助注意事項

- 一、為落實性別平等教育法第十四條之一及性別平等教育法施行細則第十一條之規定，提供輔導協助懷孕學生之注意事項及流程，特訂定本注意事項。
- 二、秉持多元、包容之精神，積極維護學生基本人權，保障學生受教權。輔導協助過程中應嚴守專業倫理，尊重隱私，採取必要之保密措施。同時應統整運用社會資源與經費，以維護懷孕或育有子女學生之權益，提供最大協助。
- 三、運用各類教學活動教導及宣導預防非預期懷孕，並積極營造多元、同理、包容、友善、平等及無歧視之校園文化：
 - (一) 教師進修、學生學習與親職教育之課程及活動，應審慎規劃並重視下列要點：
 1. 教導學生合宜之交往及情感表達方式，尊重他人身體自主權。
 2. 教導男女學生懷孕、避孕、流產之知識、態度、行為及責任。
 3. 增進教師辨識學生行為之能力，並提昇其性別平等意識與輔導知能。
 4. 強化學校預防與處理性侵害事件之能力及措施。
 5. 建立人權校園，積極維護學生受教與安全之權利。
 6. 加強親職教育，增進親子情感及溝通能力，並培養共同面對問題之積極態度及共識。
 - (二) 與社區建立良好溝通機制，平時即與衛生醫療、社政、警政及民間社會福利、心理衛生機構等建立網絡關係，相互支援合作，共享資源。
 - (三) 設置專人管理電子郵件帳號(mk0008@mksh.phc.edu.tw)，使懷孕學生能有隱私及尊嚴地主動求助，且應運用集會、教學或教師進修，加強宣導設置專線信箱之基本精神、功能及使用方法。
- 四、維護懷孕學生受教權並提供必要之輔導協助時，應依據下列原則及分工：
 - (一) 發現未成年學生懷孕時，成立工作小組，由校長擔任召集人，輔導室為單一窗口，並應依相關規定進行通報；與本案學生課業、學習環境密切相關之處室主管為當然成員。成年或已婚學生因懷孕而有協助需求者，亦同。
 - (二) 工作小組得聘請相關專業或有協助懷孕學生經驗之校內外人士為成員。
 - (三) 工作小組應依需要，儘速擬妥分工表，統一事權。
 - (四) 工作小組應共同商討執行懷孕學生受教權維護及輔導協助要點所定之諮詢輔

導、經費籌措、社會資源整合及資料彙報等相關事宜。

(五) 工作小組得依職責劃分為輔導與行政單位任務分組，其主要任務如下：

1.輔導單位：

- (1) 成立輔導團隊，其成員應包括學生輔導專責單位輔導主任、校護、輔導教師、導師、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委員，並得聘任校外輔導專業人士擔任諮詢顧問。
- (2) 遴選合適之輔導老師進行諮詢輔導。
- (3) 輔導團隊應召開個案會議擬定輔導計畫，並適時修正。
- (4) 建立懷孕學生紀錄，並依專業倫理妥適保存及管理其資料。
- (5) 輔導內容應包括：
 - ① 提供懷孕學生個別輔導及諮詢。
 - ② 提供懷孕學生相關決定作成之諮詢輔導及協助。
 - ③ 提供多元適性教育之實施方案，協助學生完成學業，維護受教權，並依其意願輔導升學。
 - ④ 運用社會資源，依懷孕學生需要協助其待產時之安置問題，及協助懷孕學生生產後或育有子女學生之托育需求。
 - ⑤ 提供懷孕學生家庭諮詢及支持，並視需要提供另一方當事人與其家長諮詢及協助。
 - ⑥ 協助懷孕學生及其家長諮詢及資源轉介。
 - ⑦ 協助相關社會福利資源轉介。
 - ⑧ 提供工作小組及其他教師諮詢。
 - ⑨ 提供班級團體輔導。
 - ⑩ 協調提供孕程保健諮詢、嬰幼兒保育諮詢等衛生醫療協助。

2.行政單位：

- (1) 會計單位應依據性別平等教育法第十條規定，將維護懷孕學生受教權之相關經費，納入該項經費預算。
- (2) 教務、學務單位應依學生學習或成績評量之規定彈性處理學生出缺勤紀錄、補考與補救教學等學籍及課程相關事項。
- (3) 視懷孕學生需要，結合相關資源，提供其多元適性教育，內容應包含下列事項：

- ① 補救教學：協助完成學制內之課程。
- ② 因懷孕所產生之需求：孕程及產後照護、預防非預期性懷孕知能、家庭教育等。
- ③ 生涯規劃：生涯規劃輔導及技職訓練課程等。
- (4) 整合校內外資源支援輔導單位：
 - ① 提供經費，安排課程時間、場地、遴選適任教師，以協助輔導單位進行必要之輔導措施。
 - ② 學務、總務單位應配合輔導單位，協助懷孕及育有子女之學生及其家庭運用校內外資源，以因應可能之家庭生活困境及托育需求。
- (5) 提供懷孕或育有子女學生無障礙學習環境，總務單位應視學生之需求，規劃下列設施：
 - ① 合乎需要之教室安排、課桌椅調整、停車設施、如廁地點等。
 - ② 健康中心設備器材之增購等。
 - ③ 提供母乳哺（集）之相關設施。

五、維護懷孕學生受教權，並提供必要之輔導協助事項納入校務計畫，有效落實執行，以營造真正友善、無歧視、平等之校園環境。

國立馬公高級中學家庭教育推行委員會實施要點

105.5.2 家庭教育委員會通過

壹、依據：

- 一、民國 103 年 6 月 18 日修正之「家庭教育法」。
- 二、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民國 103 年 7 月 29 日臺教國署學字第 1030081750 號函「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高級中等學校家庭教育實施計畫」。

貳、目的

- 一、推動家人關係、家庭生活管理、家人共學各項內涵，加強宣導家庭教育相關理念，以健全家庭功能。
- 二、建立家庭教育資源網站，促進家庭教育資訊的整合與傳播。
- 三、提供家庭支持措施，預防並加強特殊及弱勢族群家庭之輔導。

參、組織：

- 一、本委員會由校長擔任主任委員，綜理全校家庭教育工作。
- 二、本委員會組成由校長聘請下列人員擔任委員：
 - (一)家長代表、秘書、教務主任、學務主任、總務主任、輔導主任、圖書館主任、主任教官、教學組長、訓育組長、生輔組長、特教組長。
 - (二)各年級輔導教師。
 - (三)各學科召集人。
 - (四)家政科、健護科、綜合活動科教師及家庭教育專業人員。
- 三、委員為本校家庭教育推行委員會成員，任期 1 年。
- 四、本委員會每學期至少召開 1 次會議，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會議由主任委員召集之，主任委員不克出席時，由委員互推一人代理。
- 五、本委員會會議議決之事項，由相關處室執行之。

肆、執掌：

- 一、成立行政組織及運作。
- 二、實施家庭教育課程及活動。
- 三、提供相關家庭教育諮商、諮詢及輔導。
- 四、推展學校家庭教育特色活動。
- 五、定期填報家庭教育自我檢核表及活動彙整表。
- 六、其他家庭教育相關事宜。

伍、本要點經家庭教育推行委員會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馬公高級中學 113 學年度家庭教育實施計畫

壹、依據：

- 一、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103 年 7 月 29 日臺教國署學字第 1030081750 號函，「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高級中等學校家庭教育實施計畫」辦理。
- 二、教育部「家庭教育中程計畫」及「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高級中等學校提升學生素質原則」。
- 三、本校 113 學年度輔導重點工作計畫。

貳、目的：

- 一、能建立本校推展家庭教育之行政組織，並發揮其運作功能。
- 二、規劃符合本校師生、家長需求之家庭教育相關研習、課程與活動，以期促進不同對象對於家庭教育議題之瞭解。
- 三、針對重大違規、特殊行為及一般學生，能結合校內各處室之人力與資源，針對家長之需求提供直接或間接之輔導策略，以增進家長對子女的輔導功能。
- 四、能運用多元方式宣導家庭教育之資訊，使教師、學生與家長皆能充分瞭解。

參、實施對象：

本校教師、職員、工友、學生及家長

肆、組織與運作：

- 一、由本校輔導工作推行委員會委員擔任「家庭教育推動執行小組」成員，且依規本推動小組每學期至少需召開一次會議。
- 二、由本校輔導室訂定家庭教育實施計畫，並納入學校行事曆，會同各單位共同規劃、分工執行全校之家庭教育活動。
- 三、提供家庭教育諮詢電子郵件信箱及電話專線服務。

伍、處室分工：

一、教務處：

- 1、規劃並執行家庭教育課程相關事宜，將家庭教育之內涵統整在相關課程中。
- 2、共同研究教學方法，編選教材，以落實家庭教育之目標。
- 3、配合各科教學，研發家庭教育相關教材教法，並協助教師融入各科教學活動中實施。
- 4、鼓勵各類教師參加家庭教育增能培訓，或運用教學準備日及教師進修增能時間辦理教師進修，並鼓勵其取得家庭教育專業人員資格。
- 5、宣導教育行政人員及教師對家庭教育法規之認知，並宣導其每年應至少達成四小時家庭教育進修課程之政策要求。
- 6、配合參加校內外辦理之家庭教育相關研習、培訓或進修課程與活動。
- 7、協助於學校網路連結家庭教育相關專業機關(構)網址。

二、學務處：

- 1、在正式課程外實施四小時以上家庭教育課程及活動，並會同家長會辦理親職教育。
- 2、規劃辦理各項有關家庭教育相關議題以及專案活動。
- 3、規劃並辦理家庭訪問。
- 4、請導師運用班會時間協助進行家庭教育主題之議題討論及活動。
- 5、導師能隨時指導學生，期使學生具備家庭教育之正確觀念。
- 6、導師能針對學生在校適應情形，與家長保持聯繫，並適時至學生家中進行家庭訪問。

三、輔導室：

- 1、成立跨處室之家庭教育推動小組，並定期召開會議。
- 2、訂定本校家庭教育實施計畫，將相關活動融入行事曆中。
- 3、提供家庭教育諮詢電子郵件信箱及電話專線服務。
- 4、利用刊物、網站或電子刊版等宣導家庭教育。
- 5、辦理家庭教育相關知能研習。
- 6、運用不同方式，針對重大違規事件或特殊行為的學生、家長提供相關家庭教育諮詢、諮商或輔導。

四、圖書館：

購買並建置家庭教育有關的書籍或視聽資料，提供師生、家長借閱觀賞。

五、總務處：

支援各單位辦理家庭教育相關活動之所需。

六、教官室：

協助至重大違規事件或特殊行為學生家中進行家庭訪問。

陸、實施內容一覽表：

項別	實施項目	內容	時間	對象	主辦	協辦
一	成立家庭教育之行政組織與運作	1. 成立跨處室之家庭教育推動小組，每學期至少召開一次會議。 2. 訂定家庭教育實施計畫並納入行事曆。 3. 提供家庭教育諮詢電子郵件信箱與電話專線服務。 4. 推展本校家庭教育的特色。	預計 114.1 月 以及 114.6 月	家庭教育推動執行小組成員	輔導室	家庭教育推動執行小組成員
二	實施家庭教育課程及活動	1. 每學年在正式課程外實施四小時以上家庭教育課程及活動，並會同家長會辦理親職教育。	全學年	家長	學務處	家長會
		2. 辦理家庭教育相關議題活動：親職、子職、倫	全學年	教師學生	學務處	各處室

		理、性別、婚姻、失親、家庭資源管理、多元文化及其他。				
		3. 辦理家庭教育專案活動：例如愛家 515 系列活動、孝親家庭月、祖父母節活動等。	全學年	教師 學生	學務處	各處室
		4. 辦理教師「家庭教育」專業知能研習。	全學年	教師	輔導室	教務處
		5. 利用刊物、網站或電子刊版等宣傳家庭教育。	全學年	教師、學生、家長	輔導室	教務處 學務處
三	提供相關家庭教育諮商、諮詢或輔導。	1. 針對重大違規事件或特殊行為的學生，學校能確實通知其家長或監護人。	全學年	學生個案 家長	導師 教官室	輔導室
		2. 以不同方式（例如電話、其他通訊方式）提供家長家庭教育諮商或輔導，例如心理諮商、醫師諮詢、書籍或視聽資料參考等。	全學年	家長	輔導室	導師 教官室 圖書館
		3. 建置家庭教育相關書庫和視聽媒體資料，供學生或家長閱讀、參考。	全學年	家長	圖書館 輔導室	導師
		4. 針對重大違規、特殊行為或一般學生進行家庭訪問。	全學年	個案 一般學生 家長	導師 教官室	
		5. 學校提供教職員工家庭教育諮商或輔導課程。	全學年	教職員工	輔導室	教務處 學務處
四	運用不同方式宣導家庭教育資訊	1. 於學校網路連結家庭教育相關專業機關(構)網址。	學期初	教師 學生 家長	資訊中心	輔導室

柒、經費：

推動本項計畫所需經費，由本校相關經費以及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經費項下支應。

捌、本計畫經本校家庭教育推動執行小組會議議決通過，並陳奉 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馬公高級中學學生申訴及再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運作要點

第一條 依據

- 一、高級中等學校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運作辦法。
- 二、中華民國 105 年 10 月 5 日教育部臺教授國部字第 1050109712B 號令修正發布 第 3 條、第 5 條、第 9 條、第 11 條、第 12 條、第 14 條條文。
- 三、依高級中等教育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五十四條第二項及教育部於中華民國 111 年 5 月 2 日以臺教授國部字第 1110049363A 號令規定訂定國立馬公高級中學學生申訴及再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運作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第二條 本要點所指學生定義如下：

- 一、高級中等學校(以下簡稱學校)：指教育部主管之高級中等學校。
- 二、學生：本要點所指之學生係指依據教育部主管之高級中等學校在本校註冊在案，具有學籍之學生。

第三條 為處理申訴人申訴案件，學校應設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以下簡稱申評會)。

申評會置委員七人至十五人，任期一年，均為無給職，由校長就學校行政人員代表、教師代表、家長會代表、學生代表聘(派)兼之；必要時，得遴聘法律、心理或輔導學者專家，擔任委員或諮詢顧問。申評申評會處理特殊教育學生申訴案件，並應增聘特殊教育學者專家、特殊教育家長團體代表或其他特殊教育專業人員擔任委員，不受委員人數上限之限制。

前項任一性別委員人數不得少於委員總數三分之一。

學校學生獎懲委員會委員，不得兼任同校申評會委員。

第四條 學生或學生自治組織(以下簡稱申訴人)對學校影響其權益之懲處、其他措施或決議不服者，得提起申訴。

前項學生之父母、監護人，得為學生之代理人提起申訴。

學生自治組織提起申訴時，應以該組織之名義為之。

第五條 申訴人提起申訴者，應自知悉或通知送達之次日起三十日內，以書面向學校為之。本校申訴專線 06-9263673；申訴信箱：mk0008@mksh.phc.edu.tw

申訴之提起，以學校收受申訴書之日期為準。

學校對於逾期之申訴案件，不予受理。但申訴人因不可抗力或不可歸責於己之事由，並提出具體證明者，不在此限。

第六條 申訴人向學校提起申訴，同一案(事)件以一次為限。

申訴人提起申訴後，於評議決定書送達前，得撤回申訴。申訴經撤回後，不得就同一案(事)件再提起申訴。

第七條 申評會委員會議，由校長召集，並於委員產生後第一次開會時，由委員互選一人擔任主席，主持會議。主席不克出席時，由委員互選一人代理之。

第八條 申評會委員會議，委員應親自出席，不得委託他人代理出席。

申評會委員會議應有全體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始得開會。申訴事件之評議決定，經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同意，始得決議；其他決議，以出席委員過半數同意為之。

委員於任期中無故缺席達二次或因故無法執行職務者，得由校長解除其委員職務，並依第三條第二項規定補聘之；補聘委員之任期至原任期屆滿之日止。

第九條 申評會委員會議，以不公開及書面審理為原則。

申評會評議時，應秉持客觀、公正、專業之原則，給予申訴人充分陳述意見及答辯之機會，並得通知申訴人及其父母、監護人、關係人到會說明。

申評會委員會議之評議決定，以無記名投票表決方式為之。

申評會委員會議之評議、表決及其他委員個別意見，應嚴守秘密；涉及學生隱私之申訴案及申訴人之基本資料，均應予以保密。

第十條 申訴之評議決定，應於收受申訴書之次日起三十日內為之，並應於評議決定之次日起十日內，作成學生申訴評議決定書（以下簡稱評議決定書）。

前項評議決定書，應載明下列事項：

一、申訴人姓名、出生年月日、住（居）所及身分證明文件字號。

二、法定代理人或監護人姓名、出生年月日、住（居）所及身分證明文件字號。

三、主文、事實及理由；其係不受理決定者，得不記載事實。

四、申評會主席署名。決定作成時主席因故不能執行職務者，由代理主席署名，並記載其事由。

五、不服評議決定之救濟方法。

六、評議決定書作成之年月日。

第十一條 申評會作成評議決定書，應以學校名義送達申訴人或其代理人；無法送達者，依行政程序法相關規定處理。

對於輔導轉學、休學或類此處分之申訴案，應於該評議決定書附記：申訴人如不服申評會之評議決定，得於評議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三十日內，依法向教育部提起訴願。

第十二條 學校對受輔導轉學、休學或類此處分之學生，於申評會作成評議決定前，應以彈性輔導方式安排其繼續留校就讀，並以書面載明學籍相關之權利及義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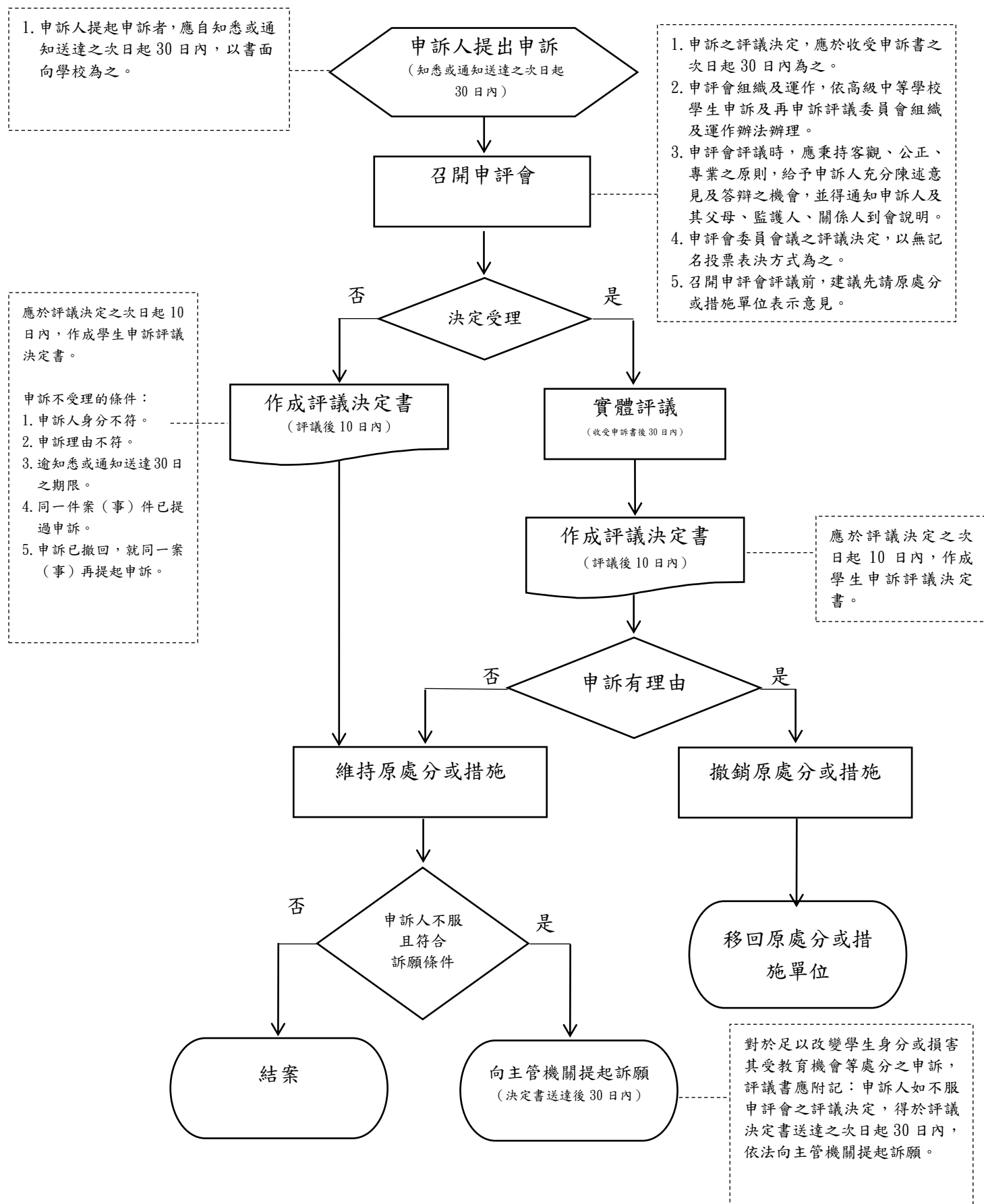
第十三條 申評會處理申訴案件，關於委員之迴避，準用行政程序法第三十二條及第三十三條規定。

第十四條 本要點經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修訂，提請校務會議討論，經校務會議通過後，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馬公高級中學學生申訴及再申訴評議委員會申訴申請表

受理申訴之單位		國立馬公高中學生申訴及再申訴評議委員會					
申訴人	姓 名		性 別	男 ☐ 女 ☐	與 學 生 關 係	☐ 家長、 ☐ 監護人、 ☐ 委託 人(請說明)	
	可 連 絡 之 住 址				聯 絡 電 話 / 手 機		
	申 訴 日 期	年 月 日			接 獲 懲 處 通 知 日 期	年 月 日	
	申 訴 學 生 姓 名		班 別	(科) 年 班	性 別	☐ 男 ☐ 女	
			學 號		出 生	年 月 日	
原懲處單位之 懲 處 決 議							
申訴理由 (敘明案情及 具體事實)		(註：理由或證據不足將不予以受理或駁回)					
期待申訴結果 (申訴人希望 獲得之補救)							
原懲處(或致 申訴人權益受 損)單位意見							
申訴人：(簽章)				申訴學生：(簽章)			
主 任 委 員 核 示	☐ 提交委員會 ☐ 不提交委員會 理由：						
備 註	一、學生對於學校所為之管教或處置，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個人權益者，得於懲處通知書送達之次日起三十日內向本校學生申訴及再申訴評議委員會提起申訴。 二、申訴書：學生申訴書格式由學校製發，由申訴人填寫及署名，並應檢附相關文件，若無相關佐證料則免。 三、若有資料填寫錯誤或不清，造成申訴評議書無法送達，後果由申訴人負責。 四、請附申訴人身分證明文件影本。 五、退件：申訴事件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學校應附不受理之理由，將申訴書退還申訴人： (一) 提起申訴逾法定期限者。 (二) 同一案件提出後經撤回者。 (三) 申訴事件已進入訴願或訴訟程序者。						

國立馬公高級中學輔導室辦理學生申訴及再申訴事件處理作業流程圖



國立馬公高中個別諮商室、團體諮商室場地使用辦法

98.7.27

本校 91 年度行政會議通過
本校 97 年度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 一、輔導室為推廣心理衛生及服務全校師生特擬定本辦法。
- 二、輔導室共有個別諮商室（三間）、及團體諮商室（一間）。
- 三、輔導室之個別諮商室及團體諮商室僅限教職員工諮商學生使用。
- 四、輔導室之團體諮商使用之優先順序為：
 - （一）推廣活動之運用
 - （二）教師教學之運用
 - （三）社團活動之運用
 - （四）個別學生之運用
- 五、輔導室之場地開放時間為週一至週五上午八點三十分至下午五點三十分，週六、週日及國定日不開放。
- 六、本場地使用登記，可在前一週之週五起接受預約，但第四條所列之第一、第二優先者不受此限。另個別學生之使用每人每週最多只能登記四個時段。（一節課為一個時段）
- 七、場地使用者若於該登記時段超過二十分鐘未到，視同取消。而事前取消者也請儘早告知中心。
- 八、場地使用者請小心使用機器設備，個別諮商室、與團體諮商室之使用，禁止攜帶食物及飲料入內，如有遺失或污損，使用者應負賠償與清潔之責。
- 九、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呈奉 校長核定後公布施行，修正時亦同。

相關法令

名 稱 高級中等教育法

修正日期 民國 105 年 06 月 01 日

第 一 章 總則

- 第 1 條 高級中等教育，應接續九年國民教育，以陶冶青年身心，發展學生潛能，奠定學術研究或專業技術知能之基礎，培養五育均衡發展之優質公民為宗旨。
- 第 2 條 九年國民教育及高級中等教育，合為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
九年國民教育，依國民教育法規定，採免試、免學費及強迫入學；高級中等教育，依本法規定，採免試入學為主，由學生依其性向、興趣及能力自願入學，並依一定條件採免學費方式辦理。
- 第 3 條 本法之主管機關：在中央為教育部；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

第 二 章 設立、類型及評鑑

- 第 4 條 高級中等學校由中央政府、直轄市政府、縣（市）政府或由私人依私立學校法設立之。
高級中等學校依其設立之主體為中央政府、直轄市政府、縣（市）政府或私人，分為國立、直轄市立、縣（市）立或私立；其設立、變更或停辦，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國立：由中央主管機關核定。
二、直轄市立：由直轄市主管機關核定後，報中央主管機關備查。
三、縣（市）立：由縣（市）主管機關核定後，報中央主管機關備查。
四、私立：在直轄市由直轄市主管機關核定後，報中央主管機關備查；在縣（市）由中央主管機關核定。
高級中等學校得設立分校、分部。
高級中等學校與其分校、分部設立所需之校地、校舍、設備、設校經費、師資、變更或停辦之要件、核准程序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 第 5 條 高級中等學校分為下列類型：
一、普通型高級中等學校：提供基本學科為主課程，強化學生通識能力之學校。
二、技術型高級中等學校：提供專業及實習學科為主課程，包括實用技能及建教合作，強化學生專門技術及職業能力之學校。
三、綜合型高級中等學校：提供包括基本學科、專業及實習學科課程，以輔導學生選修適性課程之學校。
四、單科型高級中等學校：採取特定學科領域為核心課程，提供學習性向明顯之學生，繼續發展潛能之學校。
- 第 6 條 前條所定各類型學校，除單科型高級中等學校外，得設群、科、學程。
普通型高級中等學校經第四條第二項各款核准設立之主管機關（以下簡稱各該主管機關）核定，得設專業群、科、綜合高中學程。
技術型高級中等學校以分類設立為原則，必要時，得合類設立；其應依類分群，並於群下設科，僅有一科者，不予設群；其經各該主管機關核定，得設普通科、綜合高中學程。
前項所定類，指依配合國家建設、符應社會產業、契合專業群科屬性及學生職涯發展形成之類別；其分類依中央主管機關訂定之課程綱要規定。
第一項至第三項所定群，指以相同屬性科別形成之專業群集，其分群依中央主管機

關訂定之課程綱要規定。

高級中等學校群、科、學程之設立、變更、停辦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 第 7 條 高級中等學校經各該主管機關核定，得於同一直轄市、縣（市）設國民中學部。設有國民中學部之高級中等學校，基於中小學一貫教育之考量，經各該主管機關核定，得於同一直轄市、縣（市）設國民小學部。依前二項規定所設之國民中學部及國民小學部，適用國民教育法之相關規定。
- 第 8 條 高級中等學校為提供已受國民教育者繼續學習之教育機會，經各該主管機關核定，得設進修部，辦理繼續進修教育。高級中等學校進修部之教學內容，應配合學生學習及社會需要，課程並應符合中央主管機關訂定之課程綱要規定；其授課方式得採按日制、間日制或假日制。矯正機關收容人並得以在矯正機關收容方式為之。高級中等學校進修部學生學習評量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修業期滿，評量及格者，准予畢業。
- 第 9 條 公立高級中等學校之校名，依其類型、群科類別，由各該主管機關定之；私立高級中等學校不得以地名為校名，其校名由學校財團法人於申請籌設時定之，非經各該主管機關許可，不得變更。私立高級中等學校申請設立之校名，足使一般民眾誤認與他校為同一學校者，各該主管機關得令其變更之。本法施行前已設立之高級中等學校，其校名得沿用原校名。
- 第 10 條 高級中等學校為配合產業發展，提供學生職場實作學習及產學合作，得辦理建教合作；其相關事項，另以法律定之。高級中等學校為提供終身學習之需求，得結合公、私立機構及社會團體，以非營利方式辦理推廣教育；其辦法，由各該主管機關定之。
- 第 11 條 高級中等學校應定期對教學、輔導、校務行政及學生參與等事項，進行自我評鑑；其規定，由各校定之。各該主管機關為促進高級中等學校均優質化發展，應定期辦理學校評鑑，並公告其結果，作為協助學校調整及發展之參考；其評鑑辦法，由各該主管機關定之。
- 第 12 條 為促進教育多元發展、改進教育素質，各該主管機關得指定或核准公私立高級中等學校辦理全部或部分班級之實驗教育；其實驗期程、實驗範圍、申請條件與程序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前項學校全部或部分班級辦理實驗教育者，其課程得不受第四十三條第一項課程綱要規定之限制；全部班級辦理實驗教育者，其設校條件，得不受第四條第四項所定辦法有關規定之限制。
- 第 13 條 為保障學生學習權及家長教育選擇權，高級中等教育階段得以個人、團體及機構方式辦理非學校型態之實驗教育；其申請條件、程序、學生受教資格、課程、學籍管理、學習評量、畢業條件、訪視輔導、收費、政府補助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 三 章 校長聘任及考核

- 第 14 條 高級中等學校置校長一人，專任，綜理校務，經各該主管機關許可者，得於本校或他校兼課。公立高級中等學校校長，由各該主管機關遴選合格人員聘任之；師資培育之大學附屬高級中等學校校長，由各該校組織遴選委員會就各該校或其附屬學校或其他

學校校長或教師中遴選合格人員，送請校長聘兼（任）之，並報各該主管機關備查，或委由各該主管機關遴選合格人員聘任之。私立高級中等學校校長，由學校財團法人董事會遴選合格人員，並報各該主管機關核准後聘任之。

高級中等學校校長應採任期制。公立學校校長一任四年，參與遴選之現職校長應接受辦學績效考評，經遴選會考評結果績效優良者，得在同一學校連任一次或優先遴選為出缺學校校長；第一任任期未屆滿，或連任任期未達二分之一者，不得參加他校校長遴選。私立學校校長任期及連任之規定，由學校財團法人董事會定之。

現職國民中小學校長符合高級中等學校校長資格者，其於國民中小學校長第一任任期未屆滿或連任任期未達二分之一者，不得參加高級中等學校校長之遴選。

各該主管機關或學校財團法人董事會為辦理第二項遴選事宜，應召開遴選會；其遴選會之組成與遴選方式、程序、基準、校長辦學績效考評、聘任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師資培育之大學辦理附屬高級中等學校校長遴選事宜，遴選委員會之組織及運作方式，由各師資培育之大學定之。

第 15 條 現職公立高級中等學校校長未獲遴聘，或因故解除職務，其具有教師資格願回任教師者，除有教師法所定解聘、停聘或不續聘情事者外，由各該主管機關逕行分發學校任教，免受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

前項校長未具教師資格無法回任或具有教師資格不願回任教師者，各該主管機關得依下列方式辦理：

一、符合退休條件自願退休者，准其退休。

二、不符合退休條件或不自願退休者，依其意願及資格條件，優先輔導轉任他職或辦理資遣。

第 16 條 各該主管機關應組成考核小組，對公立高級中等學校校長辦理年度成績考核；考核小組之組成與任務、考核程序、考核等級、獎懲類別、考核結果之通知、申訴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 17 條 高級中等學校校長有不適任之事實者，公立學校校長由各該主管機關依法解除職務、改任其他職務或為其他適當之處理；私立學校校長由學校財團法人董事會依法處理。

第 四 章 組織及會議

第 18 條 高級中等學校為辦理教務、學生事務、總務、實習、資訊、研究發展、繼續進修教育、特殊教育、建教合作、技術交流等事務，得視學校規模及業務需要設處（室）一級單位，並得分組（科、學程）為二級單位辦事。

第 19 條 高級中等學校得置副校長一人，一級單位主任或部主任一人，二級單位依其性質置組長、科主任或學程主任一人。

副校長應由校長就曾任一級單位主管以上人員聘兼之。一級單位主任、部主任及二級單位科主任、學程主任，除總務單位之主任得由教師兼任或職員專任外，其餘均由校長就專任教師聘兼之。

二級單位組長，除總務單位之組長由職員專任、學生事務單位負責生活輔導業務之組長得由具輔導知能之人員兼任外，其餘由校長就專任教師聘兼之或由職員專任。

第 20 條 高級中等學校設輔導處（室），置專任輔導教師，由校長遴聘具有輔導專業知能之教師擔任之。

高級中等學校輔導處（室）置主任一人，由校長於專任輔導教師中遴聘一人兼任

之。

高級中等學校設輔導工作委員會，置主任委員一人，由校長兼任，其餘委員由校長就各處（室）主任及有關專任教職員聘兼之，負責協調整合各處（室）之輔導相關工作，並置執行秘書，由輔導處（室）主任兼任。

第 21 條 高級中等學校設圖書館，置主任一人，由校長遴選具有專業知能之人員專任，必要時得由具有專業知能之專任教師聘兼之。

第 22 條 公立高級中等學校依有關法令設人事管理機構，依法辦理人事管理事項。
私立高級中等學校設人事室或置人事管理員，其人員得由校長聘請專任教師兼任或由職員專任之。

第 23 條 公立高級中等學校依有關法令設主計機構，依法辦理歲計、會計及統計事項。
私立高級中等學校會計單位及會計人員之設置，依私立學校法及其相關規定辦理。

第 24 條 高級中等學校之組織設置及員額編制標準，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本法施行前已依規定進用之護理教師，於本法施行後繼續任職者，其員額編制，納入前項標準。

第 25 條 高級中等學校設校務會議，審議下列事項：
一、校務發展或校園規劃等重大事項。
二、依法令或本於職權所訂定之各種重要章則。
三、教務、學生事務、總務及其他校內重要事項。
四、其他依法令應經校務會議議決事項。
校務會議，由校長、各單位主管、全體專任教師或教師代表、職員代表、家長會代表及經選舉產生之學生代表組成之；其成員之人數、比例、產生及議決方式，由各校定之，並報各該主管機關備查。
校務會議，由校長召集並主持之，每學期至少開會一次；經校務會議代表五分之一以上請求召開臨時校務會議時，校長應於十五日內召開之。

第 26 條 高級中等學校為推展校務，除依法應設之委員會外，經由校務會議議決後，得設各種委員會；其組成及任務，由各校定之。

第 27 條 高級中等學校設學生家長會，應由在學學生之家長為會員組織之，並冠以該校之名稱；其組織章程、任務、委員人數、委員產生方式、任期、選舉罷免、議事規則、經費來源、財務管理、運作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各該主管機關定之。

第 五 章 教職員任用及考核

第 28 條 高級中等學校教師應為專任。但有特殊情形者，得為兼任。
高級中等學校因校際合作、課程需要或有特殊情形者，得與他校合聘教師，並於一校專任；合聘教師之條件、比例限制、教師之權利義務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各該主管機關辦理公立高級中等學校教師之介聘，得自行或聯合組成介聘小組辦理；介聘小組之組織、介聘條件及運作之辦法，由各該主管機關定之。

第 29 條 高級中等學校得置專業及技術教師，遴聘具有實際經驗之人員，擔任專業或技術科目之教學；其聘任、解聘、停聘、不續聘、請假、申訴、待遇、福利、退休、撫卹、資遣等事項，準用教師之規定；其分級、資格、進修、成績考核及其他權益等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 30 條 高級中等學校每班置導師一人，由校長就專任教師聘兼之。但建教合作班得依需要增置導師員額。

第 31 條 高級中等學校置軍訓主任教官、軍訓教官；其編制、員額、資格及遴選事項之辦

法，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同國防部定之；其職掌、介派、遷調、進修、申訴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 32 條 公立高級中等學校專任教師、合聘教師、專業及技術教師、兼任導師或行政職務者，其每週教學節數之標準，由各該主管機關定之。

第 33 條 各該主管機關應對公立高級中等學校教師辦理年度成績考核；其考核會之組成與任務、考核程序、考核指標、考核等級、獎懲類別、結果之通知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 六 章 學生資格、入學方式及就學區劃分

第 34 條 國民中學畢業生或具同等學力者，具有高級中等學校入學資格；同等學力之認定標準，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 35 條 為發展多元智能、培育創新人才，高級中等學校應採多元入學方式辦理招生。多元入學，以免試入學為主；經各該主管機關核定者，得就部分名額，辦理特色招生。

前項免試入學，一百零三學年度各就學區之總名額，應占核定招生總名額百分之七十五以上，並逐年提升，至一百零八學年度，應占核定招生總名額百分之八十五以上。

免試入學總名額，包括學校附設國民中學部應屆畢業學生直升之名額；其直升名額規定如下：

一、國立高級中等學校直升名額：不得高於國民中學部應屆畢業學生人數之百分之三十五。

二、直轄市、縣（市）立高級中等學校直升名額：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定之。

三、私立高級中等學校直升名額：一百零三學年度不得高於該校核定招生總名額之百分之六十。但其附設國民中學部學生人數小於學校招生人

數者，不得高於國民中學部應屆畢業學生人數百分之六十，並採逐年漸進方式調整比率，至一百零八學年度不得高於百分之五十。

四、各就學區直升入學比率規定較本法限制更嚴格者，從其規定。

私立高級中等學校違反法令規定，以考試或甄選等篩選方式進入其國民中學部、國民小學部之學生，經各該主管機關查證屬實者，自下一學年度起，其前項第三款核定直升名額依其違規人數比率扣減。

一百零三學年度各校提供免試入學名額比率，不得低於該校核定招生總名額百分之二十五，其比率得逐年檢討調整之。

私立高級中等學校非政府捐助設立、未接受政府依私立學校法第五十九條規定所為獎勵、補助，且未由政府依第五十六條規定負擔學費者，得擬具課程計畫、申請單獨招生之理由、招生範圍及招生方式，報各該主管機關核定後，單獨辦理招生，不受本法有關招生規定之限制。但仍應提供不低於該校核定招生總名額百分之十五之免試入學名額。

採第三項直升方式者，其超額比序方式應依第三十七條第四項規定辦理。

各國民中學應協助學生自我認識及探索，依其能力、性向及興趣等，給予適性輔導，並提供升學選擇之建議，進入高級中等學校就學。

第 36 條 私立高級中等學校入學方式，未依本法規定，並報經主管機關核准者，其學生不適用第五十六條免學費之規定。

私立高級中等學校應依下列原則配合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之實施：

一、培養學生五育均衡發展。

二、充足合格教師專長授課。

三、輔導學生適性發展。

四、貫徹教學正常化。

第 37 條

高級中等學校辦理免試入學，應由學生向學校提出申請，免考入學測驗。

申請免試入學人數未超過各該主管機關核定之名額者，全額錄取。

申請免試入學人數超過各該主管機關核定之名額者，其錄取方式，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會商就學區內各校主管機關訂定，報中央主管機關備查。但技術型及單科型高級中等學校有特殊招生需要，擬具課程計畫、招生計畫、名額及免試入學方式，報各該主管機關核定者，不在此限。

前項情形，除得以學生在校健康與體育、藝術與人文、綜合活動領域之學習領域評量成績及格與否作為比序項目外，其他在校學習領域評量成績均不得採計。

第三項免試入學超額比序之原則、程序及相關事項之規定，一百零三學年度應於本法施行後一個月內公告之，其後各學年度應於一年前公告之。

第 38 條

高級中等學校辦理特色招生，應採學科考試分發或術科甄選方式辦理。

各該主管機關應就高級中等學校評鑑結果、歷年招生情形、學生表現及課程規劃等，公告辦理特色招生之條件及名額。

高級中等學校依前項公告，擬具計畫及名額，報各該主管機關核定後，始得辦理特色招生；各該主管機關應以逐校逐班審核為原則，並公告核定之理由。

前項計畫內容，應包括特色招生之目標、課程與教學規劃及學生進路輔導等事項。第一項採學科考試分發之特色招生，應於免試入學後辦理。免試入學未招滿之名額，不得移列調整於特色招生。

第 39 條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自行或會同其他主管機關考量行政區內或跨行政區各校新生入學來源、區域共同生活圈、交通便利性、學校類型及分布等情形，規劃前二條高級中等學校就學區，報中央主管機關核定後公告之。

中央主管機關依前項規定核定前，得邀集相關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國民中學與高級中等學校代表及學者專家共同協商。

第 40 條

第三十五條至前條所定多元入學招生方式與對象、實施區域、範圍與方法、辦理時間、各類招生方式名額比率、特色招生之考試與甄選方式、就學區之劃定原則與程序、各該主管機關與學校之組織分工、私立高級中等學校入學方式不受限制之學校、其範圍、辦理方式、程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商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定之。

第 41 條

下列學生進入高級中等學校就讀，不受前條所定辦法之限制，其身分認定、名額、辦理方式、時程、錄取原則及其他有關入學重要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一、身心障礙學生。

二、原住民學生。

三、重大災害地區學生。

四、政府派赴國外工作人員子女。

五、參加國際性學科或術科競賽成績優良學生。

六、技藝技能競賽成績優良學生。

七、運動成績優良學生。

八、退伍軍人。

九、僑生。

十、蒙藏學生。

十一、外國學生。

十二、基於人道考量、國際援助或其他特殊身分經專案核定安置之學生。

前項第一款及第二款學生之入學保障辦法，依特殊教育法及原住民族教育法之規定。

第七章 課程及學習評量

- 第 42 條 高級中等學校學生修業年限為三年。但性質特殊之類、群、科、學程有增減修業年限之必要，經各該主管機關報中央主管機關核定者，不在此限。
學生未在修業年限內修畢應修課程者，得延長其修業年限，至多二年。身心障礙學生因身心狀況及學習需要，得延長修業期限，至多四年。
學生因懷孕、分娩或撫育三歲以下子女，得延長修業期限，至多四年。
- 第 43 條 中央主管機關應訂定高級中等學校課程綱要及其實施之有關規定，作為學校規劃及實施課程之依據；學校規劃課程並得結合社會資源充實教學活動。
前項高級中等學校課程綱要之訂定，除由中央主管機關常設課程研究發展機構外，其他教育相關領域之機構、學校、法人及團體，亦得提出課程綱要草案，併案委由課程審議委員會審議；其提案方式、處理程序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課程綱要之研究、發展、審議及其實施，應秉持尊重族群多元、性別平等、公開透明、超越黨派之原則。
- 第 43-1 條 中央主管機關為審議課程綱要，應設課程審議會（以下簡稱課審會）；課審會分為審議大會及分組審議會。
審議大會置委員四十一至四十九人，由政府機關代表與非政府代表組成。其中具政府機關代表身分者，不得超過委員總人數之四分之一。
審議大會具政府機關代表身分之委員，由教育部就中央與地方機關人員提名後，送請行政院院長聘任之，並依其職務任免改聘。
非政府代表之審議大會委員，依下列程序產生之：
一、由行政院就國內具教育專業之專家學者、教師組織成員、校長組織成員、家長組織成員、其他教育相關之非政府組織成員及學生代表，提名委員候選人，提交課審會委員審查會以過半數同意後，送請行政院院長聘任之。
二、前款課審會委員審查會由立法院推舉十一名至十五名社會公正人士組成之。課審會委員任期四年，任滿得連任。單一性別不得低於委員總人數三分之一。政府機關代表及非政府代表中，均應包含具原住民身分者。但第一次聘任之非政府代表委員，其中二分之一之任期為二年。
中央及地方各級民意機關代表不得擔任課審會委員審查會之委員。
- 第 43-2 條 課審會審議大會掌理下列事項：
一、課程綱要總綱、各領域、科目、群科課程綱要之審議。
二、學校課程修訂原則之審議。
三、其他依法應由課審會決議事項。
課審會審議大會之決議，應有全體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以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課審會審議大會、分組審議會之組成及運作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 第 44 條 技術型高級中等學校之課程，應加強通識教育、實驗及實習。
前項實習課程之教學目標、科目、學分數、實施方式、實習場所、師資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綜合型高級中等學校之實習課程及普通型高級中等學校設有專業群、科、綜合高中學程之實習課程，準用前項辦法之規定。

- 第 45 條 高級中等學校應辦理學生學習評量，其評量範圍包括學業成績及德行評量。前項評量方式、科目、結果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高級中等學校應就學生能力、性向及興趣，輔導其適性發展，並得採取專案編班方式提供體育、音樂、美術、舞蹈、戲劇等技藝課程，以銜接國民中學之技藝教育，其所需專業師資得由校長就校外具有專業技能之專任教師聘任之。
- 第 46 條 高級中等學校學生依第四十三條第一項所定課程綱要修畢其應修課程或學分成績及格，且德行評量之獎懲紀錄相抵後未滿三大過者，由學校發給畢業證書。
- 第 47 條 高級中等學校學生保留入學資格、轉學、轉科（學程）、休學、學分（課程）抵免、重（補）修、服兵役與出國等有關學籍處理、雙重學籍及其他與學籍有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高級中等學校學生持國外學歷之採認原則、認定程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 第 48 條 高級中等學校教科用書，以由民間編輯為原則，必要時，得由中央主管機關編定之。高級中等學校教科用書，由國家教育研究院審定；申請教科用書審定者之資格、申請程序、審查範圍、審查程序、費額、審定執照之發給與廢止、印製規格、成書修訂、稀有類科教材之編訂與獎助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 第 49 條 高級中等學校教科用書應由各學校公開選用；其選用規定，由學校訂定，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其相關採購方式，由各該主管機關定之。

第 八 章 學生權利及義務

- 第 50 條 高級中等學校應就學生能力、性向及興趣，考量社會職場動態，輔導其適性發展；其輔導工作、項目、程序、實施方式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 第 51 條 高級中等學校應訂定學生獎懲規定，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並報各該主管機關備查。
- 第 52 條 高級中等學校設學生獎懲委員會，評議學生獎懲事件。前項委員會之組成應包括經選舉產生之學生代表或學生會代表；其組成、評議範圍、期限、評議方式、評議結果之執行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各該主管機關定之。
- 第 53 條 高級中等學校應輔導學生成立由全校學生選舉產生之學生會及其他相關自治組織，並提供其必要協助，以增進學生在校學習效果及自治能力。學生為前項學生會當然會員。
- 第 54 條 高級中等學校應設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評議學生與學生自治組織不服學校影響其權益之懲處或其他措施及決議之申訴事件，以保障學生權益。前項委員會之組成應包括經選舉產生之學生代表或學生會代表；其申訴範圍、期限、委員會組成、評議方式、評議結果之執行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各該主管機關定之。學校受理第五十二條及前二項之懲處或申訴事件時，應秉持客觀、公正、專業之原則，給予受懲處人或申訴人充分陳述意見及答辯之機會。學校應以書面或其他適當方式告知受懲處人或申訴人各該評議決定及不服該決定之相關救濟程序。
- 第 55 條 高級中等學校為維護學生權益，對學生學業、生活輔導、獎懲有關規章研訂或影

響其畢業條件之會議，應由經選舉產生之學生代表出席；其人數由各校校務會議定之。

- 第 56 條 高級中等學校學生，符合一定條件者，免納學費。但未具有中華民國國籍、重讀及符合第三十六條第一項私立學校之學生，不適用之。
前項免納之學費，由政府編列預算補助學生。公立高級中等學校學生，由各校於註冊時逕免繳納；私立高級中等學校學生，由各校於註冊時免予繳納後，造具清冊函報各該主管機關請撥經費。
第一項免納學費所需經費，除下列情形由各該主管機關負擔者外，由中央主管機關負擔之：
一、本法施行前已由各該主管機關負擔。
二、依其他法規規定由各該主管機關負擔。
三、本法施行後因主管機關管轄變更，免納學費所需經費已移由各該主管機關負擔。
除第一項免納學費規定外，高級中等學校得向學生收取學費、雜費、代收代付費、代辦費等必要費用；其免納學費之一定條件與補助、收費項目、用途、數額、減免、退費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商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定之。
- 第 57 條 政府對就讀高級中等學校之經濟弱勢學生，應視其就讀公私立學校之實際需要及政府財政狀況給予學費外之補助；其補助對象、條件、基準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商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後定之。
- 第 58 條 政府為協助學生就讀高級中等學校，應辦理學生就學貸款；貸款項目包括雜費、實習費、書籍費、住宿費、生活費、學生團體保險費、海外研修費及重讀者之學費等相關費用；其貸款條件、額度、項目、權利義務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 第 59 條 高級中等學校應辦理學生團體保險；其範圍、金額、繳費方式、期程、給付基準、權利與義務、辦理方式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學生申請理賠時，學校應主動協助辦理。
各該主管機關應為所轄之公私立高級中等學校場所投保公共意外責任保險；其投保範圍、投保金額及相關事項，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前項經費，由中央主管機關按年度編列預算支應之。

第九章 附則

- 第 60 條 公立高級中等學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由各該主管機關核予相關人員行政懲處、扣減補助款或減招班級數，並命其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並得按次處罰至改善為止：
一、實施教學，違反中央主管機關依第五十條所定輔導學生五育均衡或適性發展辦法之規定。
二、合格教師比率，違反中央主管機關依第二十四條第一項所定高級中等學校組織設置及員額編制標準之規定。
三、向學生收取費用，違反各該主管機關依第五十六條第四項所定辦法之規定。
私立高級中等學校有前項各款情形之一者，依私立學校法第五十五條規定處理。
- 第 61 條 公立高級中等學校之場地、設施、設備提供他人使用、委託經營、獎勵民間參與所獲之收入，不受國有財產法第七條收入解繳國庫及地方公有財產管理收入解繳公庫相關規定之限制。
公立高級中等學校之場地、設施、設備提供他人使用時，應以公益目的為優先。

公立高級中等學校編列公務預算者，前項收入與辦理學生課業輔導、重（補）修、招生、甄選、實習、實驗、實施推廣教育、接受捐款等收入及其相關支出，得設置專帳以代收代付方式執行，其賸餘款並得滾存作為改善學校基本設施或充實教學設備之用，不受預算法第十三條規定之限制。

前項收支管理作業規定，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公立高級中等學校編列附屬單位預算者，其各項收支均應依預算法循預算程序納入校務基金辦理。

第 62 條 高級中等學校特殊教育學生之教育需求，應依特殊教育相關規定辦理。

第 63 條 具高級中等學校畢業程度者，得經自學進修學力鑑定考試及格，發給證書；其考試辦理機關、每年舉辦之次數與時間、應考資格、考試科目與範圍、成績計算基準、證書之頒發、撤銷與廢止事由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 64 條 本法公布施行前所設之高級中等進修學校及夜間部，自本法施行之日起，應依本法規定轉型為進修部；其已任職教職員工及已招收學生之權益，仍適用本法施行前之規定辦理。

前項本法公布施行前所設之高級中等進修學校及夜間部轉型為進修部之程序及期限，於本法施行細則定之。

本法公布施行前，已獨立設立或大學校院附設之高級中等進修學校，其招生、變更、停辦及相關事項，依本法之規定辦理。

第 65 條 國防部為培育軍事人才設立之高級中等學校，準用本法之規定；其準用範圍，由國防部會商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 66 條 本法施行細則，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 67 條 本法除第三十五條至第四十一條條文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二年九月一日施行外，自一百零三年八月一日施行。

本法修正條文，除中華民國一百零五年五月十七日修正之第二十五條、第五十二條、第五十四條及第五十五條自一百零五年十月一日施行外，自公布日施行。

名 稱 高級中等教育法施行細則

發布日期 民國 102 年 12 月 27 日

第 1 條	本細則依高級中等教育法（以下簡稱本法）第六十六條規定訂定之。
第 2 條	本法施行前已設立之高級中等學校，依本法第九條第三項規定沿用原校名者，於本法施行後有變更類型、群科類別，或學校合併、改制時，應依本法第九條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變更名稱。
第 3 條	現職公立高級中等學校校長，依本法第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經各該主管機關逕行分發學校任教者，由受分發學校校長直接發給教師聘書。但聘期屆滿之續聘，應依教師法之規定辦理。
第 4 條	高級中等學校依本法第十九條規定置副校長者，除襄助校長推動校務外，其具有教師資格者，得經校長同意，在校外兼課。
第 5 條	高級中等學校依本法第二十六條規定設有學科、群科教學研究委員會者，置召集人一人，負責協調教師進行研究、改進教材教法、推展教學活動，並得減少每週基本教學節數。
第 6 條	本法第三十六條第一項所稱私立高級中等學校學生不適用本法第五十六條免學費之規定者，指依本法第三十五條第六項規定，經各該主管機關核定，辦理單獨招生之私立高級中等學校所招收之學生。但依本法第三十五條第六項但書所定名額免試入學之學生，不包括在內。
第 7 條	高級中等學校依課程進度，分年級實施教學；每班學生人數，以二十五人至四十五人為限。但情形特殊，經各該主管機關核定者，不在此限。 高級中等學校新開辦第一年，不得招收二年級以上學生，第二年不得招收三年級學生。
第 8 條	高級中等學校除依本法第四十八條規定，公開選用民間編定經國家教育研究院審定或中央主管機關編定之教科用書外，得依高級中等學校課程綱要及其實施之有關規定，自編補充教材。
第 9 條	本法施行前所設之高級中等進修學校及夜間部，應於施行後三年內，依本法第六十四條規定，提出轉型計畫書，就學生學習、課程教學、教職員工及學生權益之保障，詳加規劃，並報各該主管機關核定後，轉型為所屬高級中等學校之進修部。
第 10 條	本細則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八月一日施行。

名 稱 學生輔導法

公布日期 民國 103 年 11 月 12 日

- 第 1 條 為促進與維護學生身心健康及全人發展，並健全學生輔導工作，特制定本法。學生輔導，依本法之規定。但特殊教育法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 第 2 條 本法所稱主管機關：在中央為教育部；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
軍事及警察校院，其主管機關分別為國防部及內政部。
本法所定事項涉及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業務時，各該機關應配合辦理。
- 第 3 條 本法用詞，定義如下：
一、學校：指公私立各級學校。但不包括矯正學校。
二、輔導教師：指符合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輔導教師資格，依法令任用於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從事學生輔導工作者。
三、專業輔導人員：指具有臨床心理師、諮商心理師或社會工作師證書，由主管機關或學校依法進用，從事學生輔導工作者。
前項第二款輔導教師資格，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 第 4 條 各級主管機關為執行學生輔導行政工作，應指定學生輔導專責單位或專責人員，辦理各項學生輔導工作之規劃及執行事項。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主管機關應設學生輔導諮商中心，其任務如下：
一、提供學生心理評估、輔導諮商及資源轉介服務。
二、支援學校輔導嚴重適應困難及行為偏差之學生。
三、支援學校嚴重個案之轉介及轉銜服務。
四、支援學校教師及學生家長專業諮詢服務。
五、支援學校辦理個案研討會議。
六、支援學校處理危機事件之心理諮商工作。
七、進行成果評估及嚴重個案追蹤管理。
八、協調與整合社區諮商及輔導資源。
九、協助辦理專業輔導人員與輔導教師之研習與督導工作。
十、統整並督導學校適性輔導工作之推動。
十一、其他與學生輔導相關事宜。
學生輔導諮商中心之建置規劃、設施設備、推動運作及與學校之協調聯繫等事項之規定，由高級中等以下學校主管機關定之。
- 第 5 條 各級主管機關為促進學生輔導工作發展，應召開學生輔導諮詢會，其任務如下：
一、提供有關學生輔導政策及法規興革之意見。
二、協調所主管學校、有關機關（構）推展學生輔導相關工作之事項。
三、研議實施學生輔導措施之發展方向。
四、提供學生輔導相關工作推展策略、方案、計畫等事項之意見。
五、提供學生輔導課程、教材、活動之規劃、研發等事項之意見。
六、協調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並結合民間資源，共同推動學生輔導工作。
七、其他有關推展學生輔導相關工作之諮詢事項。
前項諮詢會置召集人一人，由各級主管機關首長擔任，其餘委員由各級主管機關首長就學者專家（應包括精神科醫師）、教育行政人員、學校行政人員（應包括輔導主任）、教師代表（應包括輔導教師）、家長代表、相關專業輔導人員、相關機關（構）或專業團體代表聘兼之；教育行政人員及學校行政人員代表人數合

計不得超過委員總額之二分之一，任一性別委員人數不得少於委員總額三分之一。

第一項學生輔導諮詢會之委員遴選、組織及運作方式之規定，由各級主管機關定之。

第 6 條 學校應視學生身心狀況及需求，提供發展性輔導、介入性輔導或處遇性輔導之三級輔導。

前項所定三級輔導之內容如下：

- 一、發展性輔導：為促進學生心理健康、社會適應及適性發展，針對全校學生，訂定學校輔導工作計畫，實施生活輔導、學習輔導及生涯輔導相關措施。
- 二、介入性輔導：針對經前款發展性輔導仍無法有效滿足其需求，或適應欠佳、重複發生問題行為，或遭受重大創傷經驗等學生，依其個別化需求訂定輔導方案或計畫，提供諮詢、個別諮商及小團體輔導等措施，並提供評估轉介機制，進行個案管理及輔導。
- 三、處遇性輔導：針對經前款介入性輔導仍無法有效協助，或嚴重適應困難、行為偏差，或重大違規行為等學生，配合其特殊需求，結合心理治療、社會工作、家庭輔導、職能治療、法律服務、精神醫療等各類專業服務。

第 7 條 學校校長、教師及專業輔導人員，均負學生輔導之責任。
學校各行政單位應共同推動及執行前條三級輔導相關措施，協助前項人員落實其輔導職責，並安排輔導相關課程或活動之實施。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之專責單位或專責人員遇有中途輟學、長期缺課、中途離校、身心障礙、特殊境遇、文化或經濟弱勢及其他明顯有輔導需求之學生，應主動提供輔導資源。
學校執行學生輔導工作，必要時，得結合學生輔導諮商中心、特殊教育資源中心、家庭教育中心等資源，並得請求其他相關機關（構）協助，被請求之機關（構）應予配合。

第 8 條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應設學生輔導工作委員會，其任務如下：
一、統整學校各單位相關資源，訂定學生輔導工作計畫，落實並檢視其實施成果。
二、規劃或辦理學生、教職員工及家長學生輔導工作相關活動。
三、結合學生家長及民間資源，推動學生輔導工作。
四、其他有關學生輔導工作推展事項。
前項學生輔導工作委員會置主任委員一人，由校長兼任之，其餘委員由校長就學校行政主管、輔導教師或專業輔導人員、教師代表、職員工代表、學生代表及家長代表聘兼之；任一性別委員人數不得少於委員總額三分之一。但國民中、小學得視實際情況免聘學生代表。
第一項學生輔導工作委員會之組織、會議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規定，由學校定之。
專科以上學校為統整校內各單位相關資源以推展學生輔導工作，得準用前三項規定設學生輔導工作委員會。

第 9 條 學校應由專責單位或專責人員推動學生輔導工作，掌理學生資料蒐集、處理及利用，學生智力、性向、人格等測驗之實施，學生興趣成就及志願之調查、輔導及諮商之進行等事項。
前項學生輔導資料，學校應指定場所妥善保存，其保存方式、保存時限及銷毀，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 10 條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專任輔導教師員額編制如下：
一、國民小學二十四班以下者，置一人，二十五班以上者，每二十四班增置一人。
二、國民中學十五班以下者，置一人，十六班以上者，每十五班增置一人。
三、高級中等學校十二班以下者，置一人，十三班以上者，每十二班增置一人。

學校屬跨學制者，其專任輔導教師之員額編制，應依各學制規定分別設置。

- 第 11 條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得視實際需要置專任專業輔導人員及義務輔導人員若干人，其班級數達五十五班以上者，應至少置專任專業輔導人員一人。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主管機關應置專任專業輔導人員，其所轄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數合計二十校以下者，置一人，二十一校至四十校者，置二人，四十一校以上者以此類推。依前二項規定所置專任專業輔導人員，應由高級中等以下學校主管機關視實際需要統籌調派之。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置專任專業輔導人員所需經費，由中央主管機關視實際需要酌予補助之；其人員之資格、設置、實施方式、期程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商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後定之。
專科以上學校學生一千二百人以下者，應置專業輔導人員至少一人；超過一千二百人者，以每滿一千二百人置專業輔導人員一人為原則，未滿一千二百人而餘數達六百人以上者，得視業務需求，增置一人。但空中大學及宗教研修學院，不在此限。
學校分設不同校區者，應依校區學生總數分別置專業輔導人員。
- 第 12 條 學校教師，負責執行發展性輔導措施，並協助介入性及處遇性輔導措施；高級中等以下學校之輔導教師，並應負責執行介入性輔導措施。
學校及主管機關所置專業輔導人員，負責執行處遇性輔導措施，並協助發展性及介入性輔導措施；專科以上學校之專業輔導人員，並應負責執行介入性輔導措施。
學生對學校或輔導相關人員有關其個人之輔導措施，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益者，學生或其監護人、法定代理人，得向學校提出申訴，學校應提供申訴服務；其申訴案件之處理程序、方式及相關服務事項，依相關規定辦理。
- 第 13 條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應依課程綱要安排輔導相關課程或班級輔導活動，並由各該學科專任教師或輔導教師擔任授課。
專任輔導教師不得排課。但因課務需要教授輔導相關課程者，其教學時數規定，由各該主管機關定之。
- 第 14 條 各級主管機關應妥善規劃專業培訓管道，並加強推動教師與專業輔導人員之輔導知能職前教育及在職進修。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主管機關應定期辦理初任輔導主任或組長、輔導教師及初聘專業輔導人員至少四十小時之職前基礎培訓課程。
學校應定期辦理校長、教師及專業輔導人員輔導知能研習，並納入年度輔導工作計畫實施。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之教師，每年應接受輔導知能在職進修課程至少三小時；輔導主任或組長、輔導教師及專業輔導人員，每年應接受在職進修課程至少十八小時；聘用機關或學校應核給公（差）假。但初任輔導主任或組長、輔導教師及初聘專業輔導人員依第二項規定於當年度已完成四十小時以上之職前基礎培訓課程者，得抵免之。
- 第 15 條 輔導教師及專業輔導人員接受在職進修課程情形及學生輔導工作成效，納入其成績考核，成績優良者，應予獎勵。
- 第 16 條 學校應設置執行學生輔導工作所需之場地及設備，執行及推動學生輔導工作；其設置基準，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 第 17 條 學生輔導工作相關人員，對於因業務而知悉或持有他人之秘密，負保密義務，不得洩漏。但法律另有規定或為避免緊急危難之處置，不在此限。
前項人員並應謹守專業倫理，維護學生接受輔導專業服務之權益。
- 第 18 條 學校應定期辦理輔導工作自我評鑑，落實對學生輔導工作之績效責任。
各級主管機關應就學校執行學生輔導工作之成效，定期辦理評鑑，其結果應納入學校

校務評鑑相關評鑑項目參據；評鑑結果績優者，應予獎勵，成效不佳者，應輔導改進。

- | | |
|--------|--|
| 第 19 條 | 為使各教育階段學生輔導需求得以銜接，學校應提供整體性與持續性轉銜輔導及服務；其轉銜輔導及服務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中央主管機關得建置學生通報系統，供學校辦理前項通報及轉銜輔導工作。 |
| 第 20 條 | 各級主管機關及學校為推動學生輔導工作，應優先編列所需經費，並專款專用。 |
| 第 21 條 | 高級中等學校以下學生家長、監護人或法定代理人應發揮親職之教育功能，相對承擔輔導責任，配合學校參與學生輔導相關活動，提供學校必要之協助。
為促進家長參與學生輔導工作，各級學校應主動通知輔導資源或輔導活動相關訊息。 |
| 第 22 條 | 第十條及第十一條有關專任輔導教師及專任專業輔導人員之配置規定，於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八月一日起逐年增加，並自一百零六年起由中央主管機關每五年進行檢討。 |
| 第 23 條 | 本法施行細則，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
| 第 24 條 |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

名 稱	學生輔導法施行細則
發布日期	民國 104 年 10 月 15 日
第 1 條	本細則依學生輔導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二十三條規定訂定之。
第 2 條	國民小學輔導教師之資格如下： 一、專任輔導教師： （一）於一百零一學年度至一百零五學年度，應具有下列資格之一： 1.輔導、諮商、心理相關系所組畢業（包括輔系及雙主修）且具國民小學合格教師證書，或同時具輔導（活動）科或綜合活動學習領域輔導活動專長教師證書及國民小學合格教師證書。 2.國民小學加註輔導專長教師證書。 （二）自一百零六學年度起，應具有國民小學加註輔導專長教師證書。 二、現任校內合格教師兼任輔導教師，應依下列專業背景之優先順序選任： （一）具備擔任專任輔導教師資格。 （二）修畢輔導四十學分。 （三）修畢輔導二十學分。
第 3 條	國民中學輔導教師之資格如下： 一、專任輔導教師： （一）於一百零一學年度至一百零五學年度，應具有下列資格之一： 1.輔導、諮商、心理相關系所組畢業（包括輔系及雙主修）且具中等學校合格教師證書。 2.中等學校輔導（活動）科或國民中學綜合活動學習領域輔導活動專長教師證書。 （二）自一百零六學年度起，應具有中等學校輔導（活動）科或國民中學綜合活動學習領域輔導活動專長教師證書。 二、現任校內合格教師兼任輔導教師，應依下列專業背景之優先順序選任： （一）具備擔任專任輔導教師資格。 （二）修畢輔導四十學分。 （三）修畢輔導二十學分。
第 4 條	高級中等學校專任輔導教師，應具有中等學校輔導（活動）科教師證書或高級中等學校輔導科教師證書。
第 5 條	本法第四條第一項所稱學生輔導專責單位，指各級主管機關所設具有專責人員及預算，負責辦理學生輔導業務之單位。
第 6 條	教育部依本法第四條第二項所設學生輔導諮商中心，應置主任一人，綜理中心業務。
第 7 條	學校應針對介入性輔導及處遇性輔導之學生，列冊追蹤輔導。 學校得召開個案會議，針對前項學生之個別特性，訂定輔導方案或計畫等相關措施。 學校得邀請學校行政人員、相關教師、輔導教師、專業輔導人員、學生家長及學生本人參與訂定輔導方案或計畫等相關措施。 學校得視學生輔導需求，彈性處理出缺勤紀錄或成績考核，並積極協助其課業，不受請假或成績考核相關規定之限制。
第 8 條	專科以上學校依本法第八條第四項規定，設學生輔導工作委員會，得整併或調整現行性質、任務相似之任務編組組織為之。
第 9 條	本法第九條第一項所定學生資料蒐集、處理及利用，應尊重當事人之權益，依誠實及信用方法為之，不得逾越特定目的之必要範圍，並應與蒐集之目的具有正當合理之關

聯。

第 10 條	本法第九條第二項所定學生輔導資料，學校得以書面或電子儲存媒體資料保存之，並應自學生畢業或離校後保存十年。 已逾保存年限之學生輔導資料，學校應定期銷毀，並以每年一次為原則。
第 11 條	本法第十條所定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專任輔導教師員額編制之計算方式如下： 一、國民小學班級數二十四班以下者，置一人，二十五班至四十八班者，置二人，四十九班以上者以此類推。 二、國民中學班級數十五班以下者，置一人，十六班至三十班者，置二人，三十一班以上者以此類推。 三、高級中等學校班級數十二班以下者，置一人，十三班至二十四班者，置二人，二十五班以上者以此類推。 前項班級數之採計，以學校內接受國民教育、高級中等教育之普通班（包括實用技能班）、藝術才能班、體育班及集中式特殊教育班之班級數合計。
第 12 條	專科以上學校依本法第十一條第五項規定所置專業輔導人員，應以專任為原則，並得以兼任專業輔導人員累計執行介入性或處遇性輔導服務時數折抵為之；其方式如下： 一、應置人數未達三人者，所置人員應以專任為之。 二、應置人數達三人以上者，其應置總人數之三分之一以下，得以學校兼任專業輔導人員累計執行介入性或處遇性輔導服務時數折抵計算；一年累計達五百七十六小時，得折抵為一名專任專業輔導人員。 專科以上學校應於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完成依本法第十一條第五項規定配置專業輔導人員。
第 13 條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辦理專任輔導教師甄選，得以筆試、口試及輔導工作實作方式為之，以其中二種以上且包括輔導工作實作方式之綜合考評方式為原則。
第 14 條	依本法第十四條第二項規定辦理初任輔導主任或組長、輔導教師及初聘專業輔導人員四十小時之職前基礎培訓課程，得包括輔導相關法規、網絡合作、兒童及少年保護、性別平等教育等共同課程，及依各該身分修習所需之個別專業課程。 本法第十四條第四項所定輔導主任或組長、輔導教師及專業輔導人員在職訓練課程，得包括專業倫理與法規、學生輔導實務與理論及學生輔導重大議題等範疇。
第 15 條	本法第十七條第一項所定學生輔導工作相關人員，包括各教育階段之學校教師、行政人員、教官、輔導教師、專業輔導人員、特殊教育相關專業人員、教師助理員及特教學生助理人員等業務佐理人員，或曾任學生輔導工作職務之人員等。 本法第十七條第二項所稱專業倫理，指前項學生輔導工作相關人員按其身分別或專業別，依教師法、心理師法及社會工作師法等相關規定所應遵守之專業倫理規範。
第 16 條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學生家長、監護人或法定代理人，應依本法第二十一條第一項規定，配合學校安排之學生輔導計畫及相關措施，並要求學生遵守。
第 17 條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其主管機關應依本法第二十二條規定，自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八月一日起逐年增加專任輔導教師及專任專業輔導人員，以達成本法第十條及第十一條之人員配置規定。
第 18 條	本細則自發布日施行。

名 稱 性別平等教育法

修正日期 民國 102 年 12 月 11 日

第 一 章 總 則

- 第 1 條 為促進性別地位之實質平等，消除性別歧視，維護人格尊嚴，厚植並建立性別平等之教育資源與環境，特制定本法。
本法未規定者，適用其他法律之規定。
- 第 2 條 本法用詞定義如下：
一、性別平等教育：指以教育方式教導尊重多元性別差異，消除性別歧視，促進性別地位之實質平等。
二、學校：指公私立各級學校。
三、性侵害：指性侵害犯罪防治法所稱性侵害犯罪之行為。
四、性騷擾：指符合下列情形之一，且未達性侵害之程度者：
（一）以明示或暗示之方式，從事不受歡迎且具有性意味或性別歧視之言詞或行為，致影響他人之人格尊嚴、學習、或工作之機會或表現者。
（二）以性或性別有關之行為，作為自己或他人獲得、喪失或減損其學習或工作有關權益之條件者。
五、性霸凌：指透過語言、肢體或其他暴力，對於他人之性別特徵、性別特質、性傾向或性別認同進行貶抑、攻擊或威脅之行為且非屬性騷擾者。
六、性別認同：指個人對自我歸屬性別的自我認知與接受。
七、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指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之一方為學校校長、教師、職員、工友或學生，他方為學生者。
- 第 3 條 本法所稱主管機關：在中央為教育部；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
- 第 4 條 中央主管機關應設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其任務如下：
一、研擬全國性之性別平等教育相關法規、政策及年度實施計畫。
二、協調及整合相關資源，協助並補助地方主管機關及所主管學校、社教機構落實性別平等教育之實施與發展。
三、督導考核地方主管機關及所主管學校、社教機構性別平等教育相關工作之實施。
四、推動性別平等教育之課程、教學、評量與相關問題之研究與發展。
五、規劃及辦理性別平等教育人員之培訓。
六、提供性別平等教育相關事項之諮詢服務及調查、處理與本法有關之案件。
七、推動全國性有關性別平等之家庭教育及社會教育。
八、其他關於全國性之性別平等教育事務。
- 第 5 條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設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其任務如下：
一、研擬地方之性別平等教育相關法規、政策及年度實施計畫。
二、協調及整合相關資源，並協助所主管學校、社教機構落實性別平等教育之實施與發展。
三、督導考核所主管學校、社教機構性別平等教育相關工作之實施。
四、推動性別平等教育之課程、教學、評量及相關問題之研究發展。
五、提供所主管學校、社教機構性別平等教育相關事項之諮詢服務及調查、處理與本法有關之案件。
六、辦理所主管學校教育人員及相關人員之在職進修。
七、推動地方有關性別平等之家庭教育及社會教育。
八、其他關於地方之性別平等教育事務。

- 第 6 條 學校應設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其任務如下：
- 一、統整學校各單位相關資源，擬訂性別平等教育實施計畫，落實並檢視其實施成果。
 - 二、規劃或辦理學生、教職員工及家長性別平等教育相關活動。
 - 三、研發並推廣性別平等教育之課程、教學及評量。
 - 四、研擬性別平等教育實施與校園性侵害及性騷擾之防治規定，建立機制，並協調及整合相關資源。
 - 五、調查及處理與本法有關之案件。
 - 六、規劃及建立性別平等之安全校園空間。
 - 七、推動社區有關性別平等之家庭教育與社會教育。
 - 八、其他關於學校或社區之性別平等教育事務。
- 第 7 條 中央主管機關之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置委員十七人至二十三人，採任期制，以教育部部長為主任委員，其中女性委員應占委員總數二分之一以上；性別平等教育相關領域之專家學者、民間團體代表及實務工作者之委員合計，應占委員總數三分之二以上。
- 前項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每三個月應至少開會一次，並應由專人處理有關業務；其組織、會議及其他相關事項，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 第 8 條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之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置委員九人至二十三人，採任期制，以直轄市、縣（市）首長為主任委員，其中女性委員應占委員總數二分之一以上；性別平等教育相關領域之專家學者、民間團體代表及實務工作者之委員合計，應占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
- 前項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每三個月應至少開會一次，並應由專人處理有關業務；其組織、會議及其他相關事項，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定之。
- 第 9 條 學校之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置委員五人至二十一人，採任期制，以校長為主任委員，其中女性委員應占委員總數二分之一以上，並得聘具性別平等意識之教師代表、職工代表、家長代表、學生代表及性別平等教育相關領域之專家學者為委員。
- 前項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每學期應至少開會一次，並應由專人處理有關業務；其組織、會議及其他相關事項，由學校定之。
- 第 10 條 中央、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及學校每年應參考所設之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所擬各項實施方案編列經費預算。
- 第 11 條 主管機關應督導考核所主管學校、社教機構或下級機關辦理性別平等教育相關工作，並提供必要之協助；其績效優良者，應給予獎勵，績效不良者，應予糾正並輔導改進。

第 二 章 學習環境與資源

- 第 12 條 學校應提供性別平等之學習環境，尊重及考量學生與教職員工之不同性別、性別特質、性別認同或性傾向，並建立安全之校園空間。
- 學校應訂定性別平等教育實施規定，並公告周知。
- 第 13 條 學校之招生及就學許可不得有性別、性別特質、性別認同或性傾向之差別待遇。
- 但基於歷史傳統、特定教育目標或其他非因性別因素之正當理由，經該管主管機關核准而設置之學校、班級、課程者，不在此限。
- 第 14 條 學校不得因學生之性別、性別特質、性別認同或性傾向而給予教學、活動、評量、獎懲、福利及服務上之差別待遇。但性質僅適合特定性別、性別特質、性別認同或性傾向者，不在此限。
- 學校應對因性別、性別特質、性別認同或性傾向而處於不利處境之學生積極提供

協助，以改善其處境。

第 14-1 條 學校應積極維護懷孕學生之受教權，並提供必要之協助。

第 15 條 教職員工之職前教育、新進人員培訓、在職進修及教育行政主管人員之儲訓課程，應納入性別平等教育之內容；其中師資培育之大學之教育專業課程，應有性別平等教育相關課程。

第 16 條 學校之考績委員會、申訴評議委員會、教師評審委員會及中央與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之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之組成，任一性別委員應占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但學校之考績委員會及教師評審委員會因該校任一性別教師人數少於委員總數三分之一者，不在此限。
學校或主管機關相關組織未符合前項規定者，應自本法施行之日起一年內完成改組。

第 三 章 課程、教材與教學

第 17 條 學校之課程設置及活動設計，應鼓勵學生發揮潛能，不得因性別而有差別待遇。國民中小學除應將性別平等教育融入課程外，每學期應實施性別平等教育相關課程或活動至少四小時。
高級中等學校及專科學校五年制前三年應將性別平等教育融入課程。
大專校院應廣開性別研究相關課程。
學校應發展符合性別平等之課程規劃與評量方式。

第 18 條 學校教材之編寫、審查及選用，應符合性別平等教育原則；教材內容應平衡反映不同性別之歷史貢獻及生活經驗，並呈現多元之性別觀點。

第 19 條 教師使用教材及從事教育活動時，應具備性別平等意識，破除性別刻板印象，避免性別偏見及性別歧視。
教師應鼓勵學生修習非傳統性別之學科領域。

第 四 章 校園性侵害、性騷擾及性霸凌之防治

第 20 條 為預防與處理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中央主管機關應訂定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之防治準則；其內容應包括學校安全規劃、校內外教學與人際互動注意事項、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之處理機制、程序及救濟方法。學校應依前項準則訂定防治規定，並公告周知。

第 21 條 學校校長、教師、職員或工友知悉服務學校發生疑似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者，除應立即依學校防治規定所定權責，依性侵害犯罪防治法、兒童及少年福利法、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及其他相關法律規定通報外，並應向學校及當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通報，至遲不得超過二十四小時。
學校校長、教師、職員或工友不得偽造、變造、湮滅或隱匿他人所犯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之證據。
學校或主管機關處理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應將該事件交由所設之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調查處理。

第 22 條 學校或主管機關調查處理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時，應秉持客觀、公正、專業之原則，給予雙方當事人充分陳述意見及答辯之機會。但應避免重複詢問。
當事人及檢舉人之姓名或其他足以辨識身分之資料，除有調查之必要或基於公共安全之考量者外，應予保密。

第 23 條 學校或主管機關於調查處理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期間，得採取必要之處置，以保障當事人之受教權或工作權。

- 第 24 條 學校或主管機關處理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應告知當事人或其法定代理人其得主張之權益及各種救濟途徑，或轉介至相關機構處理，必要時，應提供心理輔導、保護措施或其他協助；對檢舉人有受侵害之虞者，並應提供必要之保護措施或其他協助。
前項心理輔導、保護措施或其他協助，學校或主管機關得委請醫師、心理師、社會工作師或律師等專業人員為之。
- 第 25 條 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經學校或主管機關調查屬實後，應依相關法律或法規規定自行或將加害人移送其他權責機關，予以申誡、記過、解聘、停聘、不續聘或其他適當之懲處。
學校、主管機關或其他權責機關為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之懲處時，應命加害人接受心理輔導之處置，並得命其為下列一款或數款之處置：
一、經被害人或其法定代理人之同意，向被害人道歉。
二、接受八小時之性別平等教育相關課程。
三、其他符合教育目的之措施。
校園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情節輕微者，學校、主管機關或其他權責機關得僅依前項規定為必要之處置。
第一項懲處涉及加害人身分之改變時，應給予其書面陳述意見之機會。
第二項之處置，應由該懲處之學校或主管機關執行，執行時並應採取必要之措施，以確保加害人之配合遵守。
- 第 26 條 學校或主管機關調查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過程中，得視情況就相關事項、處理方式及原則予以說明，並得於事件處理完成後，經被害人或其法定代理人之同意，將事件之有無、樣態及處理方式予以公布。但不得揭露當事人之姓名或其他足以識別其身分之資料。
- 第 27 條 學校或主管機關應建立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及加害人之檔案資料。
前項加害人轉至其他學校就讀或服務時，主管機關及原就讀或服務之學校應於知悉後一個月內，通報加害人現就讀或服務之學校。
接獲前項通報之學校，應對加害人實施必要之追蹤輔導，非有正當理由，並不得公布加害人之姓名或其他足以識別其身分之資料。
學校任用教育人員或進用其他專職、兼職人員前，應依性侵害犯罪防治法之規定，查閱其有無性侵害之犯罪紀錄，或曾經主管機關或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調查有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屬實並經該管主管機關核准解聘或不續聘者。

第 五 章 申請調查及救濟

- 第 28 條 學校違反本法規定時，被害人或其法定代理人得向學校所屬主管機關申請調查。
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之被害人或其法定代理人得以書面向行為人所屬學校申請調查。但學校之首長為加害人時，應向學校所屬主管機關申請調查。
任何人知悉前二項之事件時，得依其規定程序向學校或主管機關檢舉之。
- 第 29 條 學校或主管機關於接獲調查申請或檢舉時，應於二十日內以書面通知申請人或檢舉人是否受理。
學校或主管機關於接獲調查申請或檢舉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不予受理：
一、非屬本法所規定之事項者。
二、申請人或檢舉人未具真實姓名。
三、同一事件已處理完畢者。
前項不予受理之書面通知，應敘明理由。
申請人或檢舉人於第一項之期限內未收到通知或接獲不予受理通知之次日起二十日內，得以書面具明理由，向學校或主管機關申復。

- 第 30 條 學校或主管機關接獲前條第一項之申請或檢舉後，除有前條第二項所定事由外，應於三日內交由所設之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調查處理。
- 學校或主管機關之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處理前項事件時，得成立調查小組調查之。前項小組成員應具性別平等意識，女性人數比例，應占成員總數二分之一以上，必要時，部分小組成員得外聘。處理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所成立之調查小組，其成員中具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調查專業素養之專家學者之人數比例於學校應占成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於主管機關應占成員總數二分之一以上；雙方當事人分屬不同學校時，並應有申請人學校代表。
- 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調查小組依本法規定進行調查時，行為人、申請人及受邀協助調查之人或單位，應予配合，並提供相關資料。
- 行政程序法有關管轄、移送、迴避、送達、補正等相關規定，於本法適用或準用之。
- 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之調查處理，不受該事件司法程序進行之影響。
- 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為調查處理時，應衡酌雙方當事人之權力差距。
- 第 31 條 學校或主管機關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應於受理申請或檢舉後二個月內完成調查。必要時，得延長之，延長以二次為限，每次不得逾一個月，並應通知申請人、檢舉人及行為人。
- 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調查完成後，應將調查報告及處理建議，以書面向其所屬學校或主管機關提出報告。
- 學校或主管機關應於接獲前項調查報告後二個月內，自行或移送相關權責機關依本法或相關法律或法規規定議處，並將處理之結果，以書面載明事實及理由通知申請人、檢舉人及行為人。
- 學校或主管機關為前項議處前，得要求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之代表列席說明。
- 第 32 條 申請人及行為人對於前條第三項處理之結果有不服者，得於收到書面通知次日起二十日內，以書面具明理由向學校或主管機關申復。
- 前項申復以一次為限。
- 學校或主管機關發現調查程序有重大瑕疵或有足以影響原調查認定之新事實、新證據時，得要求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重新調查。
- 第 33 條 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於接獲前條學校或主管機關重新調查之要求時，應另組調查小組；其調查處理程序，依本法之相關規定。
- 第 34 條 申請人或行為人對學校或主管機關之申復結果不服，得於接獲書面通知書之次日起三十日內，依下列規定提起救濟：
- 一、公私立學校校長、教師：依教師法之規定。
 - 二、公立學校依公務人員任用法任用之職員及中華民國七十四年五月三日 教育人員任用條例施行前未納入銓敘之職員：依公務人員保障法之規定。
 - 三、私立學校職員：依性別工作平等法之規定。
 - 四、公私立學校工友：依性別工作平等法之規定。
 - 五、公私立學校學生：依規定向所屬學校提起申訴。
- 第 35 條 學校及主管機關對於與本法事件有關之事實認定，應依據其所設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之調查報告。
- 法院對於前項事實之認定，應審酌各級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之調查報告。

第 六 章 罰 則

- 第 36 條 學校違反第十三條、第十四條、第十四條之一、第十六條、第二十條第二項、第二十二條第二項或第二十七條第三項規定者，應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

罰鍰。

行為人違反第三十條第四項規定而無正當理由者，由學校報請主管機關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並得連續處罰至其配合或提供相關資料為止。

學校校長、教師、職員或工友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十五萬元以下罰鍰：

一、違反第二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未於二十四小時內，向學校及當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通報。

二、違反第二十一條第二項規定，偽造、變造、湮滅或隱匿他人所犯校園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之證據。

第 36-1 條 學校校長、教師、職員或工友違反第二十一條第一項所定疑似校園性侵害事件之通報規定，致再度發生校園性侵害事件；或偽造、變造、湮滅或隱匿他人所犯校園性侵害事件之證據者，應依法予以解聘或免職。

學校或主管機關對違反前項規定之人員，應依法告發。

第 七 章 附 則

第 37 條 本法施行細則，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 38 條 本法施行日期，除中華民國一百年六月七日修正之條文，由行政院定之外，自公布日施行。

名 稱	性別平等教育法施行細則
修正日期	民國 101 年 10 月 24 日
第 1 條	本細則依性別平等教育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三十七條規定訂定之。
第 2 條	本法第一條第一項及第二條第一款所稱性別地位之實質平等，指任何人不因其生理性別、性傾向、性別特質或性別認同等不同，而受到差別之待遇。 本法第二條第四款所定性騷擾之認定，應就個案審酌事件發生之背景、工作環境、當事人之關係、行為人之言詞、行為及相對人之認知等具體事實為之。
第 3 條	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依本法第四條第一款、第五條第一款及第六條第一款規定研擬實施計畫時，其內容應包括下列事項： 一、目標：評估前一年實施成效，擬定年度主題並確定未來發展方向。 二、策略：內部各單位計畫或事務之統整，與相關機關（構）之合作聯繫及資源整合。 三、項目：明列年度具體工作項目。 四、資源：研擬經費及人力需求。
第 4 條	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依本法第四條第三款與第五條第三款及主管機關依本法第十一條規定進行督導考核時，得以統合視導方式為之，並得邀請性別平等教育相關專家學者及民間團體代表參加。 督導考核應定期為之，於半年前公告考核基準及細目，其結果並應作為統合視導評比及校務評鑑之參據。
第 5 條	本法第四條第四款、第五條第四款及第六條第三款所定課程、教學、評量之研究發展，其內容包括下列事項： 一、課程部分： （一）本法第十五條之教職員工之職前教育、新進人員培訓、在職進修及教育行政主管人員之儲訓課程。 （二）學生依第十七條第一項所受之課程及活動。 二、教學部分： （一）創新及開發性別平等教育相關之教學法。 （二）提升教師運用性別平等教育相關教學法之能力。 三、評量部分： （一）性別平等之認知、情意及實踐。 （二）觀察、實作、表演、口試、筆試、作業、學習歷程檔案、研究報告等多元適性評量方式。
第 6 條	本法第四條第六款及第五條第五款所定諮詢服務事項如下： 一、協助提供性別平等教育相關書籍、期刊、論文、人才檔案、學術及民間團體等資料。 二、協助其他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之組成及運作。 三、協助成立性別平等教育相關研究及教學單位。 四、提供其他有關落實本法之諮詢服務。
第 7 條	本法第七條第一項、第八條第一項及第九條第一項所稱性別平等教育相關領域，指從事性別、性教育、多元文化議題等有關之研究、教學或實務工作。
第 8 條	本法第九條第一項、第十九條第一項及第三十條第三項所稱性別平等意識，指個人認同性別平等之價值，瞭解性別不平等之現象及其成因，並具有協助改善現況之意願。

- 第 9 條 學校依本法第十二條第一項規定建立安全之校園空間時，應就下列事項，考量其無性別偏見、安全、友善及公平分配等原則：
- 一、空間配置。
 - 二、管理及保全。
 - 三、標示系統、求救系統及安全路線。
 - 四、盥洗設施及運動設施。
 - 五、照明及空間視覺穿透性。
 - 六、其他相關事項。
- 第 10 條 本法第十二條第三項所定公告方式，除應張貼於學校公告欄外，並得以書面、口頭、網際網路或其他適當方式為之。
- 第 11 條 本法第十四條之一所定必要之協助，應包括善用校內外資源，提供懷孕或生產學生之適性教育，並採彈性措施，協助其完成學業及提供相關輔導。
- 第 12 條 本法第十六條第一項所稱學校之考績委員會，指為辦理學校教職員工成績考核而組成之委員會。但公立學校，指以教師為考核範圍之委員會為限。
本法第十六條第一項所稱學校之教師評審委員會，指校級之委員會。
- 第 13 條 本法第十七條第二項所定性別平等教育相關課程，應涵蓋情感教育、性教育、同志教育等課程，以提昇學生之性別平等意識。
- 第 14 條 為執行本法第十八條規定，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材之編寫、審查及選用，應由有性別平等意識之教師參與；教材內容並應破除性別偏見及尊卑觀念，呈現性別平等及多元之價值。
- 第 15 條 教師為執行本法第十九條第二項鼓勵學生修習非傳統性別之學科領域，應於輔導學生修習課程、選擇科系或探索生涯發展時，鼓勵學生適性多元發展，避免將特定學科性別化。
- 第 15-1 條 學校依本法第二十一條第一項規定向當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通報時，學校主管機關為中央主管機關者，並應向中央主管機關通報。
- 第 16 條 本法第三十條第七項所稱雙方當事人之權力差距，指當事人雙方間存在之地位、知識、年齡、體力、身分、族群或資源之不對等狀況。
- 第 17 條 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依本法第三十一條第二項規定提出報告，其內容應包括下列事項：
- 一、申請調查事件之案由，包括當事人或檢舉之敘述。
 - 二、調查訪談過程紀錄，包括日期及對象。
 - 三、被申請調查人、申請調查人、證人與相關人士之陳述及答辯。
 - 四、相關物證之查驗。
 - 五、事實認定及理由。
 - 六、處理建議。
- 第 18 條 本細則自發布日施行。

名 稱 家庭教育法

修正日期 民國 103 年 06 月 18 日

- 第 1 條 為增進國民家庭生活知能，健全國民身心發展，營造幸福家庭，以建立祥和社會，特制定本法；本法未規定者，適用其他有關法律之規定。
- 第 2 條 本法所稱家庭教育，係指具有增進家人關係與家庭功能之各種教育活動，其範圍如下：
- 一、親職教育。
 - 二、子職教育。
 - 三、性別教育。
 - 四、婚姻教育。
 - 五、失親教育。
 - 六、倫理教育。
 - 七、多元文化教育。
 - 八、家庭資源與管理教育。
 - 九、其他家庭教育事項。
- 第 3 條 本法所稱主管機關：在中央為教育部；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
- 本法涉及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職掌時，各該機關應配合辦理。
- 第 4 條 中央主管機關掌理下列事項：
- 一、家庭教育法規及政策之研訂事項。
 - 二、推展家庭教育工作之研究及發展事項。
 - 三、推展全國性家庭教育工作之策劃、委辦及督導事項。
 - 四、推展全國性家庭教育工作之獎助及評鑑事項。
 - 五、家庭教育專業人員之職前及在職訓練事項。
 - 六、家庭教育之宣導及推展事項。
 - 七、推展國際家庭教育業務之交流及合作事項。
 - 八、其他全國性家庭教育之推展事項。
- 第 5 條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掌理下列事項：
- 一、推展地方性家庭教育之策劃、辦理及督導事項。
 - 二、所屬學校、機構等辦理家庭教育工作之獎助及評鑑事項。
 - 三、家庭教育志願工作人員之在職訓練事項。
 - 四、推展地方與國際家庭教育業務之交流及合作事項。
 - 五、其他地方性家庭教育之推展事項。
- 第 6 條 各級主管機關應遴聘（派）學者專家、機關、團體代表組成家庭教育諮詢委員會，其任務如下：
- 一、提供有關家庭教育政策及法規興革之意見。
 - 二、協調、督導及考核有關機關、團體推展家庭教育之事項。
 - 三、研訂實施家庭教育措施之發展方向。
 - 四、提供家庭教育推展策略、方案、計畫等事項之意見。
 - 五、提供家庭教育課程、教材、活動之規劃、研發等事項之意見。
 - 六、提供推展家庭教育機構提高服務效能事項之意見。
 - 七、其他有關推展家庭教育之諮詢事項。
- 前項家庭教育諮詢委員會之委員遴選、組織及運作方式，由各級主管機關定之。

- 第 7 條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遴聘家庭教育專業人員，設置家庭教育中心，並結合教育、文化、衛生、社政、戶政、勞工、新聞等相關機關或單位、學校及大眾傳播媒體辦理下列事項：
- 一、各項家庭教育推廣活動。
 - 二、志願工作人員人力資源之開發、培訓、考核等事項。
 - 三、國民之家庭教育諮詢及輔導事項。
 - 四、其他有關家庭教育推展事項。
- 前項家庭教育專業人員之資格、遴聘及培訓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一項家庭教育中心之組織規程，由各級主管機關定之。
本法公布施行前，各直轄市、縣（市）政府依規定已進用之家庭教育中心專業人員，經主管機關認定為績優並符合第二項專業人員資格者，得依業務需要優先聘用之。
- 第 8 條 推展家庭教育之機構、團體如下：
- 一、家庭教育中心。
 - 二、各級社會教育機構。
 - 三、各級學校。
 - 四、各類型大眾傳播機構。
 - 五、其他與家庭教育有關之公私立機構或團體。
- 第 9 條 推展家庭教育機構、團體得徵訓志願工作人員，協助家庭教育之推展。
- 第 10 條 各級主管機關應對推展家庭教育之專業人員、行政人員及志願工作人員，提供各種進修課程或訓練；其課程或訓練內容、由各該主管機關定之。
- 第 11 條 家庭教育之推展，以多元、彈性、符合終身學習為原則，依其對象及實際需要，得採演講、座談、遠距教學、個案輔導、自學、參加成長團體及其他方式為之。
- 第 12 條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每學年應在正式課程外實施四小時以上家庭教育課程及活動，並應會同家長會辦理親職教育。
各級主管機關應積極鼓勵師資培育機構，將家庭教育相關課程列為必修科目或通識教育課程。
- 第 13 條 中央主管機關得視需要研訂優先接受家庭教育服務之對象及措施並推動之；必要時，得委託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或推展家庭教育機構、團體辦理。
前項優先對象及推動措施之方式，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 第 14 條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結合政府及民間資源，提供民眾四小時以上家庭教育課程，以培養正確之婚姻觀念，促進家庭美滿；必要時，得研訂獎勵措施，鼓勵民眾參加。
- 第 15 條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於學生有重大違規事件或特殊行為，應即通知其家長或監護人及實際照顧學生之人；並提供相關家庭教育諮商或輔導之課程；其內容、時數、家長參與、家庭訪問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該管主管機關定之。
家長或監護人及實際照顧學生之人被通知參與相關家庭教育諮商或輔導之課程，經書面通知三次以上未出席者，該管主管機關得委託推展家庭教育機構、團體進行訪視。
該管主管機關所屬或受其委託之機構、團體進行訪視時，學生之家長或監護人及實際照顧學生之人、師長或其他有關之人應予配合或提供相關資料；必要時，該管主管機關並得請求其他相關機關或機構協助，被請求之機關或機構應予配合。
前項受委託之機構、團體或進行訪視之人員，因職務上所知悉個案之秘密或隱私及所製作或持有之相關文書，應予保密，非有正當理由，不得洩漏或公開。
- 第 16 條 中央主管機關得委託相關機構、學校，進行各類家庭教育課程、教材之研發。

- 第 17 條 各級主管機關應寬籌家庭教育經費，並於教育經費預算內編列專款，積極推展家庭教育。
- 第 18 條 各級主管機關應研訂獎助事項，鼓勵公私立學校及機構、團體、私人辦理推展家庭教育之工作。
- 第 19 條 本法施行細則，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 第 20 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名 稱 家庭教育法施行細則

修正日期 民國 103 年 08 月 01 日

- 第 1 條 本細則依家庭教育法（以下簡稱本法）第十九條規定訂定之。
- 第 2 條 本法第二條用詞，定義如下：
一、親職教育：指增進父母職能之教育活動。
二、子職教育：指增進子女本分之教育活動。
三、性別教育：指增進性別知能之教育活動。
四、婚姻教育：指增進夫妻關係之教育活動。
五、失親教育：指增進因故未能接受父母一方或雙方教養之未成年子女家庭生活知能之教育活動。
六、倫理教育：指增進家族成員相互尊重及關懷之教育活動。
七、多元文化教育：指增進家族成員對多元文化理解及尊重之教育活動。
八、家庭資源與管理教育：指增進家庭各類資源運用及管理之教育活動。
- 第 3 條 本法所稱志願工作人員，指由推展家庭教育機構、團體，依志願服務法相關規定招募、訓練及實習，並經考核通過者。
- 第 4 條 本法第十一條所定家庭教育之推展，以多元、彈性、符合終身學習為原則，指推展家庭教育機構、團體，依教育對象及其需求，調整課程內容及實施方式；對個人家庭教育知能之增進，依其人生全程發展階段之不同，提供其所需知能。
- 第 5 條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依本法第十二條第一項規定，在正式課程外實施之家庭教育課程及活動，應依學生身心發展、家庭狀況、學校人力、物力，結合社區資源為之，並於學校行事曆載明。
- 第 6 條 各級主管機關依本法第十二條第二項規定，鼓勵師資培育機構辦理家庭教育相關課程，得以獎勵或補助等方式為之。
- 第 7 條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依本法第十四條規定，辦理家庭教育課程，應依民眾之需求規劃適當內容。必要時，並得邀集相關主管機關、團體等共同研訂實施計畫、推展策略及獎勵措施。
前項家庭教育課程得包括下列內容：
一、婚姻意義、願景及承諾。
二、解決婚姻及家庭問題之能力。
三、經營婚姻及家庭生活相關資源之取得。
- 第 8 條 各級主管機關依本法第十八條規定訂定獎助事項時，應明定獎助之對象、項目及基準等事項。
各級主管機關辦理前項獎助時，應定期對辦理推展家庭教育工作之公私立學校及機構、團體、私人實施評鑑。
- 第 9 條 本細則自發布日施行。

名 稱 高級中等學校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運作辦法

修正日期 民國 105 年 10 月 05 日

- 第 1 條 本辦法依高級中等教育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五十四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
- 第 2 條 本辦法用詞，定義如下：
一、高級中等學校（以下簡稱學校）：指教育部主管之高級中等學校。
二、學生：指學校對其為懲處、其他措施或決議時，具有學籍之受教者。
- 第 3 條 學校為處理申訴人申訴案件，應設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以下簡稱申評會）。
申評會置委員七人至十五人，任期一年，均為無給職，由校長就學校行政人員代表、教師代表、家長會代表、經選舉產生之學生代表或學生會代表及社會公正人士聘（派）兼之；必要時，得遴聘法律、心理或輔導學者專家，擔任委員或諮詢顧問。
申評會處理特殊教育學生申訴案件，並應增聘特殊教育學者專家、特殊教育家長團體代表或其他特殊教育專業人員擔任委員，不受委員人數上限之限制。
前項任一性別委員人數不得少於委員總數三分之一。
學校學生獎懲委員會委員，不得兼任同校申評會委員。
- 第 4 條 學生或學生自治組織（以下簡稱申訴人）對學校影響其權益之懲處、其他措施或決議不服者，得提起申訴。
前項學生之父母、監護人，得為學生之代理人提起申訴。
學生自治組織提起申訴時，應以該組織之名義為之。
- 第 5 條 申訴人提起申訴者，應自知悉或通知送達之次日起二十日內，以書面向學校為之。
申訴之提起，以學校收受申訴書之日期為準。
學校對於逾期之申訴案件，不予受理。但申訴人因不可抗力或不可歸責於己之事由，並提出具體證明者，不在此限。
- 第 6 條 申訴人向學校提起申訴，同一案（事）件以一次為限。
申訴人提起申訴後，於評議決定書送達前，得撤回申訴。申訴經撤回後，不得就同一案（事）件再提起申訴。
- 第 7 條 申評會委員會議，由校長召集，並於委員產生後第一次開會時，由委員互選一人擔任主席，主持會議。主席不克出席時，由委員互選一人代理之。
- 第 8 條 申評會委員會議，委員應親自出席，不得委託他人代理出席。
申評會委員會議應有全體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始得開會。申訴事件之評議決定，經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同意，始得決議；其他決議，以出席委員過半數同意為之。
委員於任期中無故缺席達二次或因故無法執行職務者，得由校長解除其委員職務，並依第三條第二項規定補聘之；補聘委員之任期至原任期屆滿之日止。
- 第 9 條 申評會委員會議，以不公開為原則。
申評會評議時，應秉持客觀、公正、專業之原則，給予申訴人充分陳述意見及答辯之機會，並得通知申訴人及其父母、監護人、關係人到會說明。
申評會委員會議之評議決定，以無記名投票表決方式為之。
申評會委員會議之與會人員及其他工作人員對於評議、表決及其他委員個別意見，應嚴守秘密；涉及學生隱私之申訴案及申訴人之基本資料，均應予以保密。
- 第 10 條 申訴之評議決定，應於收受申訴書之次日起三十日內為之，並應於評議決定之次日起十日內，作成學生申訴評議決定書（以下簡稱評議決定書）。
前項評議決定書，應載明下列事項：

- 一、申訴人姓名、出生年月日、住（居）所及身分證明文件字號。
- 二、法定代理人或監護人姓名、出生年月日、住（居）所及身分證明文件字號。
- 三、主文、事實及理由；其係不受理決定者，得不記載事實。
- 四、申評會主席署名。決定作成時主席因故不能執行職務者，由代理主席署名，並記載其事由。
- 五、不服評議決定之救濟方法。
- 六、評議決定書作成之年月日。

- 第 11 條 申評會作成評議決定書，應以學校名義送達申訴人及其父母或監護人；無法送達者，依行政程序法相關規定處理。
對於足以改變學生身分或損害其受教育機會等處分之申訴案，應於該評議決定書附記：申訴人如不服申評會之評議決定，得於評議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三十日內，依法向教育部提起訴願。
- 第 12 條 學校對於前條第二項申訴案之學生，於申評會作成評議決定前，應以彈性輔導方式，安排其繼續留校就讀，並以書面載明學籍相關之權利及義務。
- 第 13 條 申評會處理申訴案件，關於委員之迴避，準用行政程序法第三十二條及第三十三條規定。
- 第 14 條 本辦法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八月一日施行。
本辦法修正條文，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五年十月一日施行。